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162-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6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5
二十三、结论意见.....	145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特货公司/中铁特货/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特货有限	指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系发行人前身
铁路总公司/国铁集团	指	中国铁路总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 号），设立的承担原铁道部企业职责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2019 年 6 月 14 日改制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特货中心	指	中铁特种货物运输中心，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铁道部《关于撤销中铁特种货物运输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铁政法[2006]144 号）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注销
大件公司	指	中铁特货大件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系特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物流	指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特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中铁特种货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安东	指	上海安东商品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特货公司持有其 44.875%的股权
上海安北	指	上海安北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安北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特货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广州东铁	指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特货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中铁联	指	北京中铁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系特货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特货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2018 年 8 月特货公司将前述股权对外转让
票证公司	指	中铁纪念票证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特货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冷藏公司	指	北京中铁特货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核准注销
中远国铁	指	新疆中远国铁物流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特货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曾用名“海南中远国铁物流有限公司”、“广州中远国铁物流有限公司”
新时速	指	新时速运递有限责任公司，系特货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特货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
中亚物流	指	中铁中亚天然气物流有限公司，系汽车物流对外投资的企业，汽车物流持有其 10%的股权



GRANDWAY

世铁特货	指	世铁特货（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汽车物流对外投资的企业，汽车物流持有其 30%的股权
中国铁投	指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东风集团股份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股东
安鹏投资	指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特货公司股东
中车资本	指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股东
京东新盛	指	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股东
中集投资	指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股东
宁波普隐	指	宁波普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特货公司股东
郑州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郑州铁路局
广州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成都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成都铁路局
北京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北京铁路局
上海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上海铁路局
济南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济南铁路局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呼和浩特铁路局
南宁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南宁铁路局（曾用名为柳州铁路局）
沈阳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沈阳铁路局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哈尔滨铁路局
昆明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昆明铁路局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乌鲁木齐铁路局
兰州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兰州铁路局
南昌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南昌铁路局
太原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太原铁路局

武汉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武汉铁路局
西安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西安铁路局
青藏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青藏铁路公司
18 家铁路局集团公司	指	郑州局集团公司、广州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北京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南宁局集团公司、沈阳局集团公司、哈尔滨局集团公司、昆明局集团公司、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兰州局集团公司、南昌局集团公司、太原局集团公司、武汉局集团公司、西安局集团公司、青藏集团公司的统称
机保段	指	机械保温车辆段
铁龙物流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333.3333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源龙泰	指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地华夏	指	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发行人及特货有限的股东（大）会/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BJA20688”《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BJA20727”《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BJA20726”《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GRANDWAY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铁道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撤销
市监总局/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8 年 3 月其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162-2号

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曹一然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自2005年加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从业以来，担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GRANDWAY

公司、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境内外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主办律师，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擅长公司、证券、重组与改制、投资与并购、矿业开发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曹一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caoyiran@grandwaylaw.com。

刘斯亮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包括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多个方面。

刘斯亮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liusilia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



GRANDWAY

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示的内容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

5.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GRANDWAY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结论意见。



GRANDWAY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 根据《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GRANDWAY

- (1) 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33,333,333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	250,444.69	250,000.00
2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259,650.00	230,000.00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30,094.69	500,000.00

(8) 上市地点：公司A股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决议的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权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起止日期、具体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及批准等手续，制定、签署、报送、修改、补充、执行及递交与公司本次发



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等）；

（3）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4）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公司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际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法律法规修订、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书，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刊发相关公告（如适用）；

（6）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相关政府机构、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工作；

（7）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公司A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初始登记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9）办理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10）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GRANDWAY

（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外部审批和授权

2018年11月20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特货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铁总经开函[2018]788号），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

2019年7月22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股改上市有关意见的函》（财建函[2019]87号），就发行人改制上市有关问题作出批复，同时授权国铁集团审批发行人上市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2020年2月14日，国铁集团出具《国铁集团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铁财函[2020]47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财政部的批复及国铁集团的批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铁路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特货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铁总经开函[2018]788 号）批准，由特货有限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经北京市市监局核准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陈述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特货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特货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自特货有限 2003 年 11 月 4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特货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评估报告、相关验资报告、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已披露的权属证书尚未变更及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外，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

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及特货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特货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铁路总公司/国铁集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特货有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GRANDWAY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特货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6月1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检索日期：2020年6月14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鉴证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GRANDWAY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



GRANDWAY

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特货有限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7,828,810.37 元、298,008,525.57 元、334,467,587.42 元，累计为 1,110,304,923.36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及特货有限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7,210,501.40 元、7,884,495,438.58 元、6,091,731,527.20 元，累计为 22,623,437,467.1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5,416,164,701.7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621,599.4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

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00,00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00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33,333.3333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533,333.3333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333.3333 万股人民币



GRANDWAY

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533,333.333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特货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特货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特货有限于2019年7月2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特货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3年8月15日，铁道部出具《关于印发<组建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铁政法[2003]81号），拟组建特货有限，并拟定组建公司的实施方案。

2003年8月27日，铁道部出具《关于组建三个专业运输公司资产划转及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财函[2003]326号），拟定划入特货有限的资产范围，并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划入资产进行评估。

2003年9月27日，工商总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0月1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铁道部组建中铁特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15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6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铁道部及相关单位和铁路局用作特货有限出资的资产评估后的总资产为283,815.19万元，负债为125,976.35万元，净资产为157,838.83万元。

2003年10月18日，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一所（验）字2003-09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0月18日，特货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均为实物出资。

2003年10月18日，特货有限（筹）与15名股东方签署了《组建中铁特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接协议》，约定股东方将所出资资产移交特货有限（筹）并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涉及机保段房产交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一）（2）无证房产”]。

2003年10月18日，特货有限（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中铁特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筹备报告》及《公司章程》等。

2003年10月19日，铁道部出具《关于组建三个铁路专业运输公司的函》（铁政法函[2003]436号），拟组建成立中铁特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4日，工商总局向特货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838）。特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货中心	51,000.00	51.00
2	郑州铁路局	6,000.00	6.00
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6,000.00	6.00
4	成都铁路局	6,000.00	6.00
5	北京铁路局	5,000.00	5.00
6	上海铁路局	4,000.00	4.00
7	济南铁路局	3,000.00	3.00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3,000.00	3.00
9	柳州铁路局	3,000.00	3.00
10	沈阳铁路局	3,000.00	3.00
11	哈尔滨铁路局	3,000.00	3.00
12	昆明铁路局	3,000.00	3.00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2,000.00	2.00

14	兰州铁路局	1,000.00	1.00
15	南昌铁路局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查验，经过六次增资、一次减资、四次股权划转及一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特货有限的股权变动”]，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340,000.00	85.00
2	东风集团股份	28,000.00	7.00
3	安鹏投资	12,000.00	3.00
4	中车资本	8,000.00	2.00
5	京东新盛	4,000.00	1.00
6	宁波普隐	4,000.00	1.00
7	中集投资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特货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8年11月20日，铁路总公司以“铁总经开函[2018]788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特货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同意筹备设立发行人；

2. 2018年11月23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8BJA20501”《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6月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特货有限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4,706,330,249.19元；



3. 2018 年 11 月 26 日，天健兴业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 1410 号-02”《中铁特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特货有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资产基础法）为 1,576,974.21 万元；

4. 2018 年 12 月 13 日，铁路总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8-22），对特货有限用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审核确认；

5. 2019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 2019 年 5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7. 2019 年 5 月 28 日，信永中和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BJA20504），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8.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9. 2019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021X）；

10. 2019 年 7 月 22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股改上市有关意见的函》（财建函[2019]87 号），就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上市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批复，授权国铁集团审批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的管理方案。

11. 2020 年 2 月 14 日，国铁集团出具《国铁集团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铁财函[2020]47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有权机关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及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全体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认缴方式、认缴比例、发起人权利与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 全体发起人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706,330,249.19 元扣除专项储备 289,681,387.53 元后的余额 14,416,648,861.66 元按照 1:0.27745699 比例折成股份，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3. 各发起人以其在特货有限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股份；

4. 各发起人认购的发行人股份数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340,000.00	85.00
2	东风集团股份	28,000.00	7.00
3	安鹏投资	12,000.00	3.00
4	中车资本	8,000.00	2.00
5	京东新盛	4,000.00	1.00
6	宁波普隐	4,000.00	1.00
7	中集投资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

了以下手续：

1. 2018 年 11 月 23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8BJA20501”《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特货有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14,706,330,249.19 元；

2. 2018 年 11 月 26 日，天健兴业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 1410 号-02”《中铁特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特货有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资产基础法）为 1,576,974.21 万元；

3. 2018 年 12 月 13 日，铁路总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8-22），对特货有限用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审核确认；

4. 2019 年 5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BJA20504），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收到的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 14,706,330,249.19 元，折合注册资本为 4,0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416,648,861.66 元，专项储备 289,681,387.53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9 年 5 月 13 日，特货有限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关于设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3)《关于制定<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制定<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制定<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发起人出资到位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输、仓储、配送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经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发行人机保段的土地、房产及相关物流场站的房产尚待完善产权手续、部分资产权属证书尚未更名等瑕疵外[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2）无证房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车辆、注册商标、专利等，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鉴于我国铁路路网具有全网全程的特点和必要的自然垄断属性，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提供铁路物流服务需依托国铁集团的铁路路网开展，发行人依据铁路货运相关管理规定和规范，从事铁路业务并向国铁集团采购相关服务，不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的有关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前述发

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 中国铁投

根据北京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铁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0 年 6 月 13 日），截至检索日，中国铁投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068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2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998,984.33 万元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5 号楼 1101	法定代表人	黄桂章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铁路资产资源开发、咨询；招投标业务；机械设备、铁路运输设备及铁路专用器件开发、销售、租赁；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销售农畜产品、副食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第 I、II 类医疗器械、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食品、药品；零售烟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药品，零售烟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铁集团	8,998,984.33	100.00
合计		8,998,984.33	100.00

(2) 东风集团股份

根据湖北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东风集团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6 月 13 日），截至检索日，东风集团股份的基本情况 & 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81510645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61,612.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经营范围	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东风集团股份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489，股票简称为“东风集团股份”，东风集团股份控股股东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中车资本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中车资本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0 年 6 月 13 日），截至检索日，中车资本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LAT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47,826.9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 1 号楼 7 层 801（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邵仁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447,826.90	100.00
合计		447,826.90	100.00



GRANDWAY

（4）京东新盛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京东新盛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0 年 6 月 13 日），截至检索日，京东新盛的基本情况与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UYN696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1 月 24 日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YS00222	法定代表人	范彬彬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京速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中集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中集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0 年 6 月 13 日），截至检索日，中集投资的基本情况与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0885X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7 楼	法定代表人	曾邗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业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GRANDWAY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 安鹏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安鹏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0年6月13日），截至检索日，安鹏投资的基本情况出资人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82898Q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23日至2036年2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2
2	共青城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1.43
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0.00	23.79
4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38
5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2.38
合计		42,000.00	100.00

根据安鹏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日期：2020年6月13日），安鹏投资已于2018年3月12日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SCK812；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0069）。



GRANDWAY

(2) 宁波普隐

根据宁波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宁波普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

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0年6月13日），截至检索日，宁波普隐的基本情况出资人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普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LGDTX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年1月3日至2039年1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4-38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2	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5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根据宁波普隐提供的股权架构图、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日期：2020年6月13日），宁波普隐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本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特货有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权属证书尚未变更及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

2019年7月22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股改上市有关意见的函》（财建函[2019]87号），就发行人上市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批复，授权国铁集团审批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的管理方案。

2020年2月14日，国铁集团出具《国铁集团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铁财函[2020]47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总数37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94%，其中中国铁投持有340,000万股，东风集团股份持有28,000万股，中车资本持有8,000万股，均为国有法人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国有股设置、管理事项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7 月，特货有限的控股股东为铁路总公司；2018 年 7 月，铁路总公司将持有的特货有限的股权划转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铁投持有；2018 年 7 月至今，中国铁投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中国铁投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中国铁投始终由铁路总公司/国铁集团控制（铁路总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 号）设立的承担原铁道部企业职责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2019 年 6 月 14 日铁路总公司更名为国铁集团）。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3477B）及国铁集团的工商档案，国铁集团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173,9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东福；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特货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铁路总公司/国铁集团，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工商档案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特货有限设立以来的

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特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特货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特货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特货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特货中心	51,000	51.00	实物
2	郑州铁路局	6,000	6.00	实物
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6,000	6.00	实物
4	成都铁路局	6,000	6.00	实物
5	北京铁路局	5,000	5.00	实物
6	上海铁路局	4,000	4.00	实物
7	济南铁路局	3,000	3.00	实物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3,000	3.00	实物
9	柳州铁路局	3,000	3.00	实物
10	沈阳铁路局	3,000	3.00	实物
11	哈尔滨铁路局	3,000	3.00	实物
12	昆明铁路局	3,000	3.00	实物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2,000	2.00	实物
14	兰州铁路局	1,000	1.00	实物
15	南昌铁路局	1,000	1.00	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特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特货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及特货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特货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GRANDWAY

(1)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股权划转

2006 年 7 月 26 日，铁道部出具《关于撤销中铁特种货物运输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铁政法[2006]144 号），撤销特货中心，并要求特货中心将持有的大件公司、冷藏公司、中铁特种货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即汽车物流曾用名）、中铁联的股权划转给特货有限，特货中心的债权债务由特货有限承继并负责清理；将特货中心持有的特货有限股权划转给中国铁投；特货有限的股权由中国铁投和 18 个铁路局持有，其中：中国铁投持股 51%，18 个铁路局合计持股 49%。

① 增资

2006 年 12 月 18 日，铁道部出具《关于处置 2876 辆冰冷车资产的通知》（铁财函[2006]1069 号），同意回收特货有限 2,876 辆冰冷车资产。

2007 年 2 月 15 日，铁道部出具《关于增加特货公司资本金的通知》（铁财函[2007]153 号），同意增加特货有限资本金 256,654 万元，增资方式为拨付货币资金及将 2006 年末公司欠铁道部往来款转为投资。

2007 年 3 月 1 日，铁道部财务司出具《关于明确出资人的说明》，明确公司增加的资本金为铁道部通过中国铁投出资。

2007 年 3 月 1 日，特货有限第二次股东会同意中国铁投实际增加投资 2,372,158,306.88 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337,2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7,215 万元，新增公司资本公积 8,306.88 元，上述投资由中国铁投以货币和非货币缴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3 日，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路华验字[2007]第 28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特货有限已收到中国铁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7,215 万元。中国铁投对特货有限该等增资的方式及资金来源为：（1）根据铁道部《关于增加特货公司资本金的通知》（铁财函[2007]153 号），2006 年末特货有限欠铁道部运营资金往来款 1,943,459,420.07 元转为中国铁投对特货有限的出资（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943,451,113.19 元，增加资本公积 8,306.88 元），以无偿划转的形式收回特货有限冰冷保温车资产 322,304,978.57 元，增减相抵后，净增加特货有限实收资本 1,621,146,134.62 元；（2）根据《关于撤销中铁特种货物运输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铁政法[2006]144 号），特货中心截



GRANDWAY

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其他子公司投资及其他资产共计 127,923,285.45 元全部划入特货有限（包括对大件公司的投资 46,618,667.63 元、对冷藏公司的投资 9,897,733.26 元、对中铁特种货物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6,782,425.31 元、对中铁联的投资 646,360.50 元以及债权债务清理净收益 63,978,098.75 元）；（3）铁道部财务司拨入货币资金 623,080,579.93 元。根据大件公司、冷藏公司、中铁特种货物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联（即“汽车物流”）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特货中心已完成相关公司股东的变更登记。

鉴于 2007 年 7 月中国铁投以资产组合对特货有限进行增资时未进行评估，因此，特货有限聘请了天健兴业对中国铁投 2007 年增资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天健兴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接受资产组合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5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特货有限接受增资的资产组合（即特货中心持有的大件公司、冷藏公司、汽车物流的股权以及特货中心的债权债务）的评估值为 135,174,078.18 元，高于出资时的作价 127,923,284.45 元，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同日，天健兴业出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往来款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4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特货有限接受增资的往来款的评估价值为 1,943,459,420.07 元，与出资时的作价一致，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根据上述追溯评估报告，特货公司本次增资涉及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价值大于其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对应增加的注册资本值，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②股权划转

2007 年 3 月 1 日，特货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州铁路局将持有的特货有限 2%的股权无偿划转武汉铁路局、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西安铁路局；同意兰州铁路局将持有的特货有限 0.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青藏铁路公司；同意北京铁路局将持有的特货有限 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太原铁路局；同意特货中心将持有的特货有限 51%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铁投。前述各铁路局间股权划转经铁道部《关于对特货公司产权清查有关问题进行账务调整的意见》（铁财函[2008]1544 号）追认。

2007年3月1日, 股东郑州铁路局与武汉铁路局、西安铁路局签署了《股权划拨协议》, 郑州铁路局将持有的特货有限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武汉铁路局、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西安铁路局; 股东兰州铁路局与青藏铁路公司签署了《股权划拨协议》, 兰州铁路局将持有的特货有限0.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青藏铁路公司; 股东北京铁路局与太原铁路局签署了《股权划拨协议》, 北京铁路局将持有的特货有限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太原铁路局; 特货中心签署了与中国铁投的《股权划拨协议》, 特货中心将持有的特货有限51%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铁投。铁道部于2008年12月19日出具《关于对特货公司产权清查有关问题进行账务调整的意见》(铁财函[2008]1544号), 同意郑州铁路局、北京铁路局、兰州铁路局与武汉铁路局、西安铁路局、太原铁路局、青藏铁路公司之间的股权划转等事项。

2007年7月23日, 工商总局向特货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划转及增资后, 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288,215	85.47
2	郑州铁路局	3,000	0.89
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6,000	1.78
4	成都铁路局	6,000	1.78
5	北京铁路局	3,000	0.89
6	上海铁路局	4,000	1.18
7	济南铁路局	3,000	0.89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3,000	0.89
9	柳州铁路局	3,000	0.89
10	沈阳铁路局	3,000	0.89
11	哈尔滨铁路局	3,000	0.89
12	昆明铁路局	3,000	0.89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2,000	0.59
14	兰州铁路局	800	0.24
15	南昌铁路局	1,000	0.30
16	太原铁路局	2,000	0.59
17	武汉铁路局	2,000	0.59
18	西安铁路局	1,000	0.30
19	青藏铁路公司	200	0.06
合计		337,215	100.00

(2) 2009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2 月 20 日铁道部出具《关于整合小汽车铁路运输资源的批复》（铁政法函[2007]172 号），并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出具《关于整合铁路小汽车运输资源的通知》（铁运[2007]55 号），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安东和上海安北的股权及沈阳铁道物流有限公司的 90 辆 SQ1 型自备车资产按账面价值通过中国铁投对特货有限出资。

2008 年 12 月 19 日，铁道部出具《关于对特货公司产权清查有关问题进行账务调整的意见》（铁财函[2008]1544 号），同意将特货有限设立及后续投资增加或减少导致的未计入实收资本的账项 5.03 亿元，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进行调整。

2009 年 2 月 1 日，特货有限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7,215 万元增至 390,090.5907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875.590768 万元，其中包含中国铁投以实物资产 90 辆 SQ1 型企业自备车和其所持有的上海安东、上海安北的股权对特货有限进行增资的 25,423,276.55 元以及全体股东根据《关于对特货有限产权清查有关问题进行账务调整的意见》（铁财函[2008]1544 号）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 503,332,631.13 元；同意原股东柳州铁路局更名为南宁铁路局。本次转增股本的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资本公积转增金额（元）
1	中国铁投	256,703,712.22
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30,199,459.46
3	成都铁路局	30,199,459.46
4	上海铁路局	20,132,972.97
5	郑州铁路局	15,099,729.73
6	北京铁路局	15,099,729.73
7	济南铁路局	15,099,729.73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15,099,729.73
9	南宁铁路局	15,099,729.73
10	沈阳铁路局	15,099,729.73
11	哈尔滨铁路局	15,099,729.73
12	昆明铁路局	15,099,729.73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10,066,486.49
14	太原铁路局	10,066,486.48

序号	股东名称	资本公积转增金额（元）
15	武汉铁路局	10,066,486.49
16	南昌铁路局	5,033,243.24
17	西安铁路局	5,033,243.24
18	兰州铁路局	4,026,594.59
19	青藏铁路公司	1,006,648.65
合计		503,332,631.13

2009年5月28日，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拟接收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所持上海安东商品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9]第073号），截至2008年7月31日，中国铁投所持有的上海安东44.875%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099.24万元。同日，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拟接收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所持上海安北轿车运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9]第074号），截至2008年7月31日，中国铁投所持有的上海安北37.5%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97.98万元。

2009年5月29日，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拟转让小汽车运输双层平车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9]第079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7月31日，中国铁投持有的运输小汽车双层平车的评估价值为1,174.2万元。

2009年5月28日，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一所（验）字[2009]41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31日，特货有限已收到中国铁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423,276.55元（其中实物出资11,503,206元，股权出资13,920,070.55元），特货有限已将资本公积503,332,631.13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根据上海安东、上海安北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铁投已完成相关公司股东的变更登记。

2009年7月2日，工商总局向特货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316,427.698877	81.12
2	郑州铁路局	4,509.972973	1.16



GRANDWAY

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9,019.945946	2.31
4	成都铁路局	9,019.945946	2.31
5	北京铁路局	4,509.972973	1.16
6	上海铁路局	6,013.297297	1.54
7	济南铁路局	4,509.972973	1.16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4,509.972973	1.16
9	南宁铁路局	4,509.972973	1.16
10	沈阳铁路局	4,509.972973	1.16
11	哈尔滨铁路局	4,509.972973	1.16
12	昆明铁路局	4,509.972973	1.16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3,006.648649	0.77
14	兰州铁路局	1,202.659459	0.30
15	南昌铁路局	1,503.324324	0.38
16	太原铁路局	3,006.648648	0.77
17	武汉铁路局	3,006.648649	0.77
18	西安铁路局	1,503.324324	0.38
19	青藏铁路公司	300.664865	0.07
合计		390,090.590768	100.00

(3) 2014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8 日，铁道部出具《关于处置 2876 辆冰冷车资产的通知》（铁财函[2006]1069 号），同意中国铁投以子公司间资产重组方式处置冰冷车资产，特货有限原承担冰冷车对应债务 22,740.00 万元转由铁道部统一偿还。

2007 年 9 月 14 日，铁道部出具《关于特货公司处置冰冷车对应债务转为投资的通知》（财运[2007]110 号），明确“铁财函[2006]1069 号”文件中冰冷车债务由铁道部统一偿还，该笔债权通过中国铁投转为对特货有限的投资。

2012 年 11 月 5 日，北京中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债权转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一评报字[2012]第 00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铁投对特货有限的部分债权（其他应收款）的评估价值为 227,400,000.00 元。

2012 年 11 月 5 日，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一所（验）字[2012]102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特货有限已将向中国铁投的长期借款 227,40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针对前述增资事项，特货有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740.00 万元，由原股东中国铁投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



GRANDWAY

章程。

2014年3月10日，工商总局向特货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339,167.698877	82.17
2	郑州铁路局	4,509.972973	1.09
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9,019.945946	2.19
4	成都铁路局	9,019.945946	2.19
5	北京铁路局	4,509.972973	1.09
6	上海铁路局	6,013.297297	1.46
7	济南铁路局	4,509.972973	1.09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4,509.972973	1.09
9	南宁铁路局	4,509.972973	1.09
10	沈阳铁路局	4,509.972973	1.09
11	哈尔滨铁路局	4,509.972973	1.09
12	昆明铁路局	4,509.972973	1.09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3,006.648649	0.73
14	兰州铁路局	1,202.659459	0.29
15	南昌铁路局	1,503.324324	0.36
16	太原铁路局	3,006.648648	0.73
17	武汉铁路局	3,006.648649	0.73
18	西安铁路局	1,503.324324	0.36
19	青藏铁路公司	300.664865	0.07
合计		412,830.590768	100.00

（4）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2013年3月14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同意组建铁路总公司承担原铁道部的企业职责。

2014年6月10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调整集装箱公司等企业出资关系的通知》（铁总发展与法律函[2014]720号），决定将中国铁投持有的特货有限的全部股权划转至铁路总公司持有。

2014年6月30日，中国铁投与铁路总公司签署《调整出资关系协议》，鉴于中国铁投为铁路总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铁路总公司承担原铁道部的企业职责，《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调整集装箱公司等



GRANDWAY

企业出资关系的通知》（铁总发展与法律函[2014]720 号）确定对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出资关系进行调整，因此，将铁路总公司通过中国铁投持有的特货有限出资调整为铁路总公司对特货有限的直接出资。

2014 年，特货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中国铁投将持有的公司 82.17%的股权全部转给铁路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8 日，工商总局向特货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路总公司	339,167.698877	82.17
2	郑州铁路局	4,509.972973	1.09
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9,019.945946	2.19
4	成都铁路局	9,019.945946	2.19
5	北京铁路局	4,509.972973	1.09
6	上海铁路局	6,013.297297	1.46
7	济南铁路局	4,509.972973	1.09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4,509.972973	1.09
9	南宁铁路局	4,509.972973	1.09
10	沈阳铁路局	4,509.972973	1.09
11	哈尔滨铁路局	4,509.972973	1.09
12	昆明铁路局	4,509.972973	1.09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3,006.648649	0.73
14	兰州铁路局	1,202.659459	0.29
15	南昌铁路局	1,503.324324	0.36
16	太原铁路局	3,006.648648	0.73
17	武汉铁路局	3,006.648649	0.73
18	西安铁路局	1,503.324324	0.36
19	青藏铁路公司	300.664865	0.07
	合计	412,830.590768	100.00

（5）2014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30 日，特货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12,830.590768 万元增至 852,830.5907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40,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按现有出资比例缴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GRANDWAY

2014 年 11 月 27 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以增资方式解决特货公司历史债务问题的通知》（铁总财函[2014]1673 号），同意特货有限各股东采取现金注资、保持原有股权比例不变的方式下增加特货有限注册资本 44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 日，工商总局向特货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路总公司	700,715.698877	82.17
2	郑州铁路局	9,305.972973	1.09
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18,655.945946	2.19
4	成都铁路局	18,655.945946	2.19
5	北京铁路局	9,305.972973	1.09
6	上海铁路局	12,437.297297	1.46
7	济南铁路局	9,305.972973	1.09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9,305.972973	1.09
9	南宁铁路局	9,305.972973	1.09
10	沈阳铁路局	9,305.972973	1.09
11	哈尔滨铁路局	9,305.972973	1.09
12	昆明铁路局	9,305.972973	1.09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6,218.648649	0.73
14	兰州铁路局	2,478.659459	0.29
15	南昌铁路局	3,087.324324	0.36
16	太原铁路局	6,218.648648	0.73
17	武汉铁路局	6,218.648649	0.73
18	西安铁路局	3,087.324324	0.36
19	青藏铁路公司	608.664865	0.07
合计		852,830.590768	100.00

（6）2017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同意以 SQ6 型运输汽车专用车资产增资入股特货公司的批复》（铁总开发函[2015]1447 号），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交付使用的 SQ6 型运输汽车专用车资产向特货有限增资，并以此为基准日，以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增资。



GRANDWAY

2016 年 12 月 27 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铁总开发函[2016]1012 号），同意将用

于购置 9,000 辆 SQ6 型商品汽车运输车所需投资 58.5 亿元以现金方式对特货有限注资；同意将 2,953 辆 SQ6 型商品汽车运输车、400 辆 X1K 型集装箱专用平车资产注入特货有限，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价值进行增资。

2016 年，特货有限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528,305,907.68 元增加至 18,315,803,047.08 元，新增注册资本 9,787,497,139.4 元由铁路总公司以货币及实物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鉴于 2017 年 3 月铁路总公司以实物资产对特货有限进行增资时未进行评估，因此，特货有限聘请了天健兴业对铁路总公司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天健兴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实物资产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3 号）及《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实物资产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2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特货有限接受增资的 4,197 辆 SQ6 型商品汽车运输车的评估价值为 2,303,675,199.00 元，高于出资时的作价 2,295,901,326.64 元，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特货有限接受增资的 2,953 辆 SQ6 型商品汽车运输车、400 辆 X1K 型集装箱专用平车的评估价值为 1,658,707,505.00 元，高于出资时的作价 1,641,595,812.76 元，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根据上述追溯评估报告，特货公司本次增资涉及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价值大于其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对应增加的注册资本值，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特货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路总公司	1,679,465.412817	91.67
2	郑州铁路局	9,305.972973	0.51
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18,655.945946	1.02
4	成都铁路局	18,655.945946	1.02
5	北京铁路局	9,305.972973	0.51
6	上海铁路局	12,437.297297	0.68
7	济南铁路局	9,305.972973	0.51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9,305.972973	0.51



9	南宁铁路局	9,305.972973	0.51
10	沈阳铁路局	9,305.972973	0.51
11	哈尔滨铁路局	9,305.972973	0.51
12	昆明铁路局	9,305.972973	0.51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6,218.648649	0.34
14	兰州铁路局	2,478.659459	0.14
15	南昌铁路局	3,087.324324	0.17
16	太原铁路局	6,218.648648	0.34
17	武汉铁路局	6,218.648649	0.34
18	西安铁路局	3,087.324324	0.17
19	青藏铁路公司	608.664865	0.03
合计		1,831,580.304708	100.00

(7) 2017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20 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同意中铁特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资 X1K 型集装箱专用平车的批复》(铁总开发函[2017]590 号)，同意将 799 辆 X1K 型集装箱专用平车资产注入特货有限，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资产价值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6 日，特货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31,580.304708 万元增加至 1,843,988.9510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408.646369 万元由铁路总公司以实物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鉴于 2017 年 12 月铁路总公司以实物资产对特货有限进行增资时未进行评估，因此，特货有限聘请了天健兴业对铁路总公司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天健兴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中铁特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接受实物资产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特货有限接受增资的 799 辆 X1K 型集装箱平车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4,588,800.00 元，高于出资时的作价 124,086,463.69 元，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根据上述追溯评估报告，特货公司本次增资涉及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价值大于其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对应增加的注册资本值，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特货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路总公司	1,691,874.059186	91.79
2	郑州铁路局	9,305.972973	0.50
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18,655.945946	1.01
4	成都铁路局	18,655.945946	1.01
5	北京铁路局	9,305.972973	0.50
6	上海铁路局	12,437.297297	0.67
7	济南铁路局	9,305.972973	0.50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9,305.972973	0.50
9	南宁铁路局	9,305.972973	0.50
10	沈阳铁路局	9,305.972973	0.50
11	哈尔滨铁路局	9,305.972973	0.50
12	昆明铁路局	9,305.972973	0.50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6,218.648649	0.34
14	兰州铁路局	2,478.659459	0.13
15	南昌铁路局	3,087.324324	0.17
16	太原铁路局	6,218.648648	0.34
17	武汉铁路局	6,218.648649	0.34
18	西安铁路局	3,087.324324	0.17
19	青藏铁路公司	608.664865	0.03
合计		1,843,988.951077	100.00

（8）2018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划转

2017 年 12 月 25 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启动股份制改造相关工作的批复》（铁总经开函[2017]1002 号），批复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铁路总公司将持有的特货有限股权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国铁投，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划转工作。

2017 年 12 月 27 日，铁路总公司与中国铁投签订《中铁特货运输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铁路总公司将持有的特货有限 91.79%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投。

2017 年 12 月 27 日，特货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铁路总公司将持有的特货有限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铁投及中国铁投成为特货有限新股东并持有特货有限 91.79%股权的决议，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8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特货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1,691,874.059186	91.79
2	郑州局集团公司	9,305.972973	0.50
3	广州局集团公司	18,655.945946	1.01
4	成都局集团公司	18,655.945946	1.01
5	北京局集团公司	9,305.972973	0.50
6	上海局集团公司	12,437.297297	0.67
7	济南局集团公司	9,305.972973	0.50
8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9,305.972973	0.50
9	南宁局集团公司	9,305.972973	0.50
10	沈阳局集团公司	9,305.972973	0.50
11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9,305.972973	0.50
12	昆明局集团公司	9,305.972973	0.50
13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6,218.648649	0.34
14	兰州局集团公司	2,478.659459	0.13
15	南昌局集团公司	3,087.324324	0.17
16	太原局集团公司	6,218.648648	0.34
17	武汉局集团公司	6,218.648649	0.34
18	西安局集团公司	3,087.324324	0.17
19	青藏集团公司	608.664865	0.03
	合计	1,843,988.951077	100.00

（9）2019 年 1 月，减资

2018 年 11 月 20 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特货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铁总经开函[2018]788 号），原则同意特货有限股改上市方案，同意特货有限开展减资工作。

2018 年 11 月 23 日，特货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40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4 日，特货有限在《北京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 年 1 月 9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特货有限减资后实收资本 4,000,000,000.00 元。

2019 年 1 月 9 日，北京市市监局向特货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中国铁投	367,003.079538	91.79
2	郑州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0.50
3	广州局集团公司	4,046.867187	1.01
4	成都局集团公司	4,046.867187	1.01
5	北京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0.50
6	上海局集团公司	2,697.911458	0.67
7	济南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0.50
8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0.50
9	南宁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0.50
10	沈阳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0.50
11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0.50
12	昆明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0.50
13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1,348.955729	0.34
14	兰州局集团公司	537.673386	0.13
15	南昌局集团公司	669.705601	0.17
16	太原局集团公司	1,348.955729	0.34
17	武汉局集团公司	1,348.955729	0.34
18	西安局集团公司	669.705601	0.17
19	青藏集团公司	132.032215	0.03
合计		400,000.00	100.00

(10)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0 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特货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铁总经开函[2018]788 号)，原则同意特货有限股改上市方案，同意特货有限股东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不超过 20%股权的转让方案。

2018 年 11 月 23 日，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XYZH/2018BJA20501)，对特货有限 2018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验。

2018 年 11 月 26 日，天健兴业出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410-0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2,029.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68,371.06 万元，评估增值 106,341.19 万元，增值 6.81%；负债账面价值为 91,396.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1,396.85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0,633.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76,974.21 万元，评估增值 106,341.19 万元，增值率 7.23%。2018 年

12月13日，铁路总公司完成了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备案编号：2018-22）。

2018年12月17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正式披露了20个“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产权转让信息，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经公开征集受让方及竞价后，确认东风集团股份受让特货有限28,000.00万元出资（对应7.00%的股权）；确认安鹏投资受让特货有限12,000.00万元出资（对应3.00%的股权）；确认中车资本受让特货有限8,000.00万元出资（对应2.00%的股权）；确认京东新盛受让特货有限4,000.00万元出资（对应1.00%的股权）；确认宁波普隐受让特货有限4,000.00万元出资（对应1.00%的股权）；确认中集投资受让特货有限4,000.00万元出资（对应1.00%的股权）。就前述股权转让，东风集团股份分别与中国铁投、北京局集团公司、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沈阳局集团公司、太原局集团公司、武汉局集团公司、郑州局集团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安鹏投资分别与中国铁投、成都局集团公司、广州局集团公司、西安局集团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中车资本分别与中国铁投、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京东新盛与中国铁投及广州局集团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宁波普隐与中国铁投及南宁局集团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中集投资与中国铁投及南昌局集团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金额 (元)	转让的对价(元)
中国铁投	东风集团股份	19,813,386.70	157,697,421.00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中国铁投	东风集团股份	26,510,442.71	157,697,421.00
武汉局集团公司		13,489,557.29	
中国铁投	东风集团股份	26,510,442.71	157,697,421.00
太原局集团公司		13,489,557.29	
中国铁投	东风集团股份	19,813,386.70	157,697,421.00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中国铁投	东风集团股份	19,813,386.70	157,697,421.00
北京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中国铁投	东风集团股份	19,813,386.70	157,697,421.00
沈阳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中国铁投	东风集团股份	19,813,386.70	157,697,421.00
郑州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广州局集团公司	安鹏投资	40,000,000.00	157,697,421.00
成都局集团公司	安鹏投资	40,000,000.00	157,697,421.00
中国铁投	安鹏投资	33,302,943.99	157,697,421.00
西安局集团公司		6,697,056.01	
中国铁投	中车资本	19,813,386.70	157,697,421.00
济南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中国铁投	中车资本	13,020,885.42	157,697,421.00
上海局集团公司		26,979,114.58	
中国铁投	宁波普隐	19,813,386.70	157,697,421.00
南宁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中国铁投	京东新盛	39,531,328.13	157,697,421.00
广州局集团公司		468,671.87	
中国铁投	中集投资	33,302,943.99	157,697,421.00
南昌局集团公司		6,697,056.01	

2019年2月14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前述转让情况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特货有限原股东于2019年2月16日作出2019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特货有限新股东于2019年3月6日作出2019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确认了前述股权挂牌转让结果。

2019年4月15日，北京市市监局向特货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335,915.810153	83.98
2	成都局集团公司	46.867187	0.01
3	昆明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0.50
4	兰州局集团公司	537.673386	0.13
5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1,348.955729	0.34
6	青藏集团公司	132.032215	0.03
7	东风集团股份	28,000.00	7.00
8	安鹏投资	12,000.00	3.00
9	中车资本	8,000.00	2.00
10	京东新盛	4,000.00	1.00
11	宁波普隐	4,000.00	1.00
12	中集投资	4,000.00	1.00



GRANDWAY

合计	400,000.00	100.00
----	------------	--------

(11) 2019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划转

2019 年 3 月 22 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同意将部分铁路局集团公司代总公司持有的特货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投资公司的通知》（铁总经开函[2019]148 号），同意将成都、昆明、兰州乌鲁木齐集团公司和青藏集团公司持有的特货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铁投。

2019 年 4 月 17 日，特货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都局集团公司、昆明局集团公司、兰州局集团公司、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青藏集团公司将所持特货有限全部股权合计 40,841,898.47 元出资无偿划转予中国铁投。

2019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市监局向特货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340,000.00	85.00
2	东风集团股份	28,000.00	7.00
3	安鹏投资	12,000.00	3.00
4	中车资本	8,000.00	2.00
5	京东新盛	4,000.00	1.00
6	宁波普隐	4,000.00	1.00
7	中集投资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针对特货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应经评估而未评估的非货币资产出资，特货公司已委托天健兴业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天健兴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1 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接受实物资产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2 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实物资产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3 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实物资产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4 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往来款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5 号”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接受资产组合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特货公司 2007 年 7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11 月三次增资时用作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的价值大于其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对应增加的注册资本值，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20 日，信永中和对特货有限设立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专项复核，并出具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XYZH/2019BJA20571），经验证，“未发现中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一所（验）字 2003-097 号验资报告、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路华验字[2007]第 286 号验资报告、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一所（验）字[2009]41 号验资报告、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一所（验）字[2012]102 号验资报告与验资事项存在差异，未发现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各股东现金注资情况、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3 号追溯评估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2 号追溯评估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1 号追溯评估报告与增资事项存在差异。”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股改上市有关意见的函》（财建函[2019]87 号）及《财政部对中国铁路总公司国有资产与财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3]202 号）“总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评估备案工作由财政部办理，所属企业相关事项由总公司办理或授权所属企业办理”。

2020 年 2 月 14 日，国铁集团出具《国铁集团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铁财函[2020]47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

2020 年 5 月 29 日，国铁集团出具《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铁路方出资人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1、中铁特货及其前身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作价公允，已实缴到位并已完成交接手续，不存在应投入中铁特货而未投入中铁特货的资金/资产，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以及存在相关纠纷



GRANDWAY

的情况。

2、中铁特货及其前身特货有限存在相关股本变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的情形，本企业认可中铁特货在设立及相关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有效，中铁特货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上述程序瑕疵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如中铁特货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中铁特货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中铁特货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2020年5月29日，中国铁投出具《关于股份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特货公司及其前身特货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作价公允，已实缴到位并已完成交接手续，不存在应投入发行人而未投入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以及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况。如特货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的《证明》（京西市监证字[2019]147号）及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证明》（京西市监证字[2020]160号），发行人自2016年11月6日至2020年5月14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特货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特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的股本结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的北京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生产、销售、租赁；普通货物的运输及代理；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大件公司	货物运输；包装托运、仓储；铁路货运代理和联运代理；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辆及相关用具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汽车物流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01 日）；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商品汽车运输；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铁路新型试验车使用；车辆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铁路运输咨询、开发及相关产品研发、车辆信息查询；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郑州机保段	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服务、特种货物的装卸、仓储、包装、信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销售、租赁；流通加工、配件的制造、加固用具的生产；普通货物的代理（限铁路）；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广告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4	柳州机保段	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销售、租赁；代办铁路运输延伸服务；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的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
5	广州机保段	广告业；冷冻肉批发；糖料作物批发；水果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冷冻肉零售；干果、坚果批发；水产品批发；蛋类零售；油料作物批发；饲料批发；干果、坚果零售；水产品零售；蔬菜零售；蛋类批发；蔬菜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水果零售；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6	哈尔滨分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1月23日）；特种、普通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设备的租赁、装卸；普通货物的铁路运输代理；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
7	沈阳分公司	普通货运；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配送、包装、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服务；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销售、租赁；铁路普通货物的运输及代理；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分公司	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及代理；货物的装卸、仓储、配送；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用具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的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销售、租赁；货运代理；信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呼和浩特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生产、销售、租赁；普通货物的运输及代理；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GRANDWAY

		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
10	郑州分公司	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服务及货物的装卸、仓储、包装、信息服务，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销售、租赁；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1	武汉分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及代理；货物的装卸、信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批零兼营、租赁；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的批零兼营；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国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西安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铁路货物运输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的装卸、信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销售、租赁；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3	济南分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物品）、配送、包装、信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销售、租赁；普通货物的运输及代理；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非专控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分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仓储、配送，商务信息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销售、租赁，普通货物的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南昌分公司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生产、销售、租赁；普通货物的运输及代理；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州分公司	蔬菜批发;干果、坚果批发;水产品批发;装卸搬运;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蔬菜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设备租赁;饲料批发;水果批发;水果零售;仓储代理服务;谷物、豆及



GRANDWAY

		薯类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干果、坚果零售;蛋类批发;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谷物副产品批发;广告业;仓储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17	南宁分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生产、销售、租赁;普通货物的运输及代理;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18	成都分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仓储、配送、流通、包装、信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销售、租赁;普通货物的运输及代理;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昆明分公司	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仓储;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销售、租赁;普通货物的运输及代理(公路除外);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农副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兰州分公司	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不含危险品)及货物的装卸、仓储、配送、信息服务;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销售、租赁;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乌鲁木齐分公司	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生产、销售、租赁;普通货物的运输及代理(限铁路);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特货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单位
1	郑州分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04004606 号	2020.09.0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郑州市二七区公路 运输管理所
2	武汉分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 字 420106100048 号	2021.07.3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 审批局
3	汽车物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6002757 号	2021.11.01	普通货运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运输管理局

（2）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

2013 年 9 月 27 日，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向大件公司核发《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总承包甲级，业务范围为能够综合应用铁路、公路、水路的运输方式，独立承担运输“长度在 40 米及以上，宽度在 6 米及以上，高度在 5 米及以上，重量在 300 吨以上”的货物。2019 年 7 月 18 日，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向大件公司换发了前述《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年检有效期两年。

（3）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特货公司机保段持有的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维修地址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郑州机保段	TXLW0405-00022	货车	冷藏车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一零七国道 630 号	2027.05.22	国家铁路局
	TXLW0405-00023	货车	冷藏车		2027.05.22	
	TXLW0410-02168	货车	汽车运输车		2023.02.07	



柳州 机保 段	TXLW0405-00116	货车	冷藏车	广西柳州市南 竹路西一巷 300 号	2027.05.22	国家铁 路局
	TXLW0405-00020	货车	冷藏车		2027.05.22	
	TXLW0405-00021	货车	冷藏车		2027.05.22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并在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7 年度	6,091,731,527.20	6,091,589,445.13	100.00
2018 年度	7,884,495,438.58	7,882,418,950.79	99.97
2019 年度	8,647,210,501.40	8,645,372,672.97	99.9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

经验，中国铁投直接持有发行人85.00%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暨控股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1）”]。

（2）实际控制人

经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铁集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四）”]。

（3）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验，除中国铁投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东风集团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2）”]；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特货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GRANDWAY

2. 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1）根据国铁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0年6月13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外，中国铁投控制的主要一级法人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2	国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3	国铁保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4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5	国铁新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6	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7	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8	国铁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9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10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11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2）根据国铁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0年6月14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铁集团控制的除中国铁投外的主要一级法人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2	沈阳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3	北京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4	太原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5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6	郑州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7	武汉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8	西安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9	济南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10	上海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11	南昌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12	广州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13	南宁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14	成都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15	昆明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16	兰州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17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18	青藏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19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20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21	《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2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2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24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25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26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27	中国铁路文工团[注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28	中国火车头体育工作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29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30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31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32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33	中国铁路专运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注1：现已变更为“中国铁路文工团有限公司”

(3) 根据国铁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0年6月14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与特货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安徽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北京慧源集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北京京铁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北京京铁天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北京铁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北京中铁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北京中铁环行铁道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0	北京中铁铁龙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成都大西南铁路监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成都铁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成都西南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赤峰铁发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大连沈铁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福建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广西路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广西宁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广西宁铁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广西宁铁物资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广州庆达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广州市粤铁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广州铁路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广州铁路印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贵阳路铁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贵州贵铁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哈尔滨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哈尔滨铁路对外经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哈尔滨铁路科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哈尔滨铁路燃料运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哈尔滨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哈尔滨铁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海安铁联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河南中原铁道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3	河南中原铁道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衡阳铁路车辆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湖南铁路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湖南湘通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湖南长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怀化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怀化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济南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济南中铁物资设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济南中油华铁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京铁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昆明铁路得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昆明铁路局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乐昌市安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辽宁港铁国际物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辽宁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临沂济铁物流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柳州机车车辆通用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柳州铁路材料总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柳州铁路福利总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南昌华路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南昌铁路局福州车务段劳动服务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南昌铁路旅游酒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南昌铁路天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南京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南京铁路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南京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2	广西宁铁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内蒙古呼铁轨枕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内蒙古华通如意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5	内蒙古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76	内蒙古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7	青岛即墨济铁物流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8	青岛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9	青海青藏铁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0	山东济铁菏泽物流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1	山东济铁机务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2	山东济铁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3	山东济铁省会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4	山东济铁烟台物流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5	山西太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6	山西中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7	陕西鑫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8	上海火车头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9	上海浦东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0	上海上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1	上海申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2	上海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3	上海铁洋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4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5	沈阳铁道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6	沈阳铁道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7	沈阳铁道双瑞站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8	沈阳铁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9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	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1	四川中铁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2	太原新创高铁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3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4	乌鲁木齐铁路局保安服务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5	武汉九州通衢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6	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7	武汉武铁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8	武汉武铁紫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09	西安风驰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0	西安西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1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2	新疆新铁轨道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3	新疆亚欧大陆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4	新疆亚欧大陆桥铁路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5	新疆盈路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6	徐州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7	羊城铁路广州机务段劳动服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8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9	云南红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0	云南昆铁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1	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2	云南宇恒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3	张家口京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4	长沙铁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5	浙江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6	郑州金岸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7	郑州桥工段工程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8	郑州铁路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9	郑州铁路局设计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0	郑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1	郑州铁路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2	郑州铁路豫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3	郑州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4	郑州鑫盛铁路实业贸易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5	郑州中原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6	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7	中铁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8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9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0	中铁融祥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42	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3	中铁信息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4	重庆铁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5	遵义铁路联营联运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0年6月13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的控股、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① 大件公司

名称	中铁特货大件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6887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0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 区 2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明军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包装托运、仓储；铁路货运代理和联运代理；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辆及相关用具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100.00



② 汽车物流

名称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1092862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天伦北里8号楼1-3层 (全部)	法定代表人	张玺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01日）；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商品汽车运输；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铁路新型试验车使用；车辆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铁路运输咨询、开发及相关产品研发、车辆信息查询；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600.00	100.00

(2) 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根据《审计报告》主要参股公司中的合营、联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海安东

名称	上海安东商品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3680572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3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支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德
经营范围	托运，金属材料、室内装饰材料、汽车零部件、五金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897.50	44.875
2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02.50	55.125
合计		2,000.00	100.00



② 上海安北

名称	上海安北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31170241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营业期限至	2024年8月19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支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德
经营范围	商品轿车的铁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450.00	49.00
2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 广州东铁

名称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6677746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92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九塘路八-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秋文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汽车租赁；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80.00	25.00
2	东风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68.00	40.00
3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1,372.00	35.00
合计		3,920.00	100.00

④ 票证公司

名称	中铁纪念票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32910R
类型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岩
经营范围	铁路纪念站台票、纪念火车票、纪念册、铁路票汇的研究、开发、设计、评审；铁路纪念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与铁路文化相关的文化品的收藏、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承办各类广告；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演出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5.00	2.50
2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3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
4	北京局集团公司	25.00	2.50
5	沈阳局集团公司	25.00	2.50
6	上海局集团公司	25.00	2.50
7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25.00	2.50
8	兰州局集团公司	25.00	2.50
9	济南局集团公司	25.00	2.50
10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25.00	2.50
11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25.00	2.50
12	昆明局集团公司	25.00	2.50
13	广州局集团公司	25.00	2.50
14	西安局集团公司	25.00	2.50
15	南宁局集团公司	25.00	2.50
16	南昌局集团公司	25.00	2.50
17	青藏集团公司	25.00	2.50
18	武汉局集团公司	25.00	2.50
19	济南局集团公司	25.00	2.50
20	郑州局集团公司	25.00	2.50
21	成都局集团公司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 中远国铁

名称	新疆中远国铁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00003800065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五光城东一巷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在证为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海运、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供应链物流咨询服务；仓储服务。		
备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远国铁目前正处于业务暂停状态。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GRANDWAY

1	发行人	300.00	30.00
2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 新时速

名称	新时速运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9615895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2 层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红云
经营范围	特快行邮专列为载体的行李、包裹、邮件铁路运输；普通货运；物流服务；设备租赁；货运代理；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5.00
2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	41.00
3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35.00
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4.00
5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⑦ 中亚物流

名称	中铁中亚天然气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AP7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强
经营范围	第三方物流服务，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燃料油（除危险品）、润滑油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汽车物流	1,000.00	10.00



2	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3	内蒙古蒙铁石油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⑧ 世铁特货

名称	世铁特货（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524437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1 层北座 1201-10（园区）	法定代表人	徐红玮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7月30日）；货物进出口；货运代理；汽车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汽车物流	2,100.00	30.00
2	徐红玮	3,500.00	50.00
3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20.00
合计		7,000.00	100.00

⑨ 中铁联

发行人原持有中铁联50%的股权，于2018年8月完成对外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中铁联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4.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及发行人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冯定清	发行人的党委书记、董事长
2	于永利	发行人的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贾领煜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4	金波	发行人的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5	张玉虎	发行人的董事
6	魏正业	发行人的董事
7	张重天	发行人的党委委员、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8	潘志成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马传骐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蔡临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1	王祥义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12	高云川	发行人的监事
13	柴琦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4	温克学	发行人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5	顾光明	发行人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铁路运输 服务采购	国铁集团	383,414.38	341,620.90	239,369.95
	北京局集团公司	19,480.50	16,551.43	8,464.84
	成都局集团公司	18,344.05	18,092.86	18,305.47
	广州局集团公司	17,089.91	16,072.29	7,964.30



交易内容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317.56	510.81	302.41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76.33	231.00	46.24
	济南局集团公司	11,486.08	10,196.25	6,290.04
	昆明局集团公司	507.80	464.26	403.92
	兰州局集团公司	618.22	140.61	129.17
	南昌局集团公司	2,618.28	1,917.78	1,400.38
	南宁局集团公司	8,542.27	11,746.95	12,017.81
	青藏集团公司	40.07	23.57	24.15
	上海局集团公司	26,250.42	24,049.06	13,478.12
	沈阳局集团公司	20,923.04	17,847.18	12,650.41
	太原局集团公司	129.59	399.29	58.38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3,087.43	2,593.01	856.62
	武汉局集团公司	7,801.34	7,272.68	5,185.78
	西安局集团公司	1,987.89	2,883.53	1,700.63
	郑州局集团公司	4,088.02	3,218.24	1,415.26
	合计	526,803.17	475,831.70	330,063.87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占营业成本比例	66.95%	65.50%	60.42%
两端物流服务采购	北京局集团公司	-	18.59	125.93
	成都局集团公司	-	-	0.41
	济南局集团公司	1,696.27	1,659.92	1,050.33
	南昌局集团公司	-	15.35	16.15
	上海局集团公司	289.51	188.50	72.26
	沈阳局集团公司	235.76	291.30	153.47
	太原局集团公司	1,587.98	4,086.95	1,214.24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8.75	3.15	24.46
	世铁特货	36.18	214.66	88.52
	上海安北	49.42	-	-
	合计	3,903.87	6,478.43	2,745.78
	占同类交易比例	4.53%	7.27%	4.1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50%	0.89%	0.50%
材料采购	北京局集团公司	139.41	99.02	71.73

交易内容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州局集团公司	24.82	16.75	2.11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6.08	-	-
	济南局集团公司	-	5.73	2.83
	南宁局集团公司	196.74	152.96	10.24
	沈阳局集团公司	98.46	46.28	37.77
	郑州局集团公司	88.61	46.37	6.9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0.53	0.48
	合计	554.11	367.65	132.10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10%	6.63%	1.2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7%	0.05%	0.02%
维修服务采购	北京局集团公司	60.68	47.33	121.83
	成都局集团公司	-	29.13	58.56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8.78	-	50.97
	济南局集团公司	-	-	5.78
	南宁局集团公司	133.28	104.65	135.43
	太原局集团公司	-	-	6.17
	武汉局集团公司	141.00	-	88.39
	郑州局集团公司	142.12	141.34	89.17
	合计	485.87	322.45	556.31
	占同类交易比例	3.83%	3.49%	4.5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6%	0.04%	0.10%
物流辅助服务及 租赁采购	北京局集团公司	63.58	14.96	-
	成都局集团公司	1,011.70	1,025.72	476.95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245.31	242.94	242.11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152.51	65.54	40.54
	济南局集团公司	1,244.26	1,452.83	831.55
	昆明局集团公司	146.58	143.58	140.68
	南昌局集团公司	6.88	10.50	-
	上海局集团公司	760.88	356.55	599.64
	沈阳局集团公司	2,722.37	2,680.25	1,403.73
	太原局集团公司	492.53	584.79	399.81
	武汉局集团公司	416.03	333.47	481.23

交易内容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安局集团公司	1,176.82	1,462.56	798.51
	郑州局集团公司	623.66	723.69	713.17
	南宁局集团公司	162.68	-	-
	广州局集团公司	1,368.68	278.20	238.68
	青藏集团公司	-	-	1.14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204.26	177.85	0.90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	52.02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352.52	361.70	325.13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	1.67	3.54
	世铁特货	416.91	1,188.07	422.64
	合计	11,568.17	11,104.87	7,171.98
	占同类交易比例	51.81%	55.61%	47.6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47%	1.53%	1.31%
其他服务采购	国铁集团	860.98	908.86	661.70
	中国铁投	-	18.87	-
	北京局集团公司	2.53	-	5.66
	成都局集团公司	4.50	14.15	10.38
	广州局集团公司	151.94	14.99	-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385.69	262.83	821.98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	-	2.94
	济南局集团公司	11.32	21.80	22.64
	昆明局集团公司	3.25	2.93	28.93
	南昌局集团公司	4.26	9.72	8.02
	南宁局集团公司	3.49	177.90	194.03
	青藏集团公司	-	9.92	-
	上海局集团公司	0.28	14.87	84.18
	沈阳局集团公司	4.82	15.93	11.07
	太原局集团公司	0.01	0.46	0.91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55.46	43.85	19.54
	西安局集团公司	2.07	2.31	-
	郑州局集团公司	0.69	156.14	195.31
	《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	40.97	37.74	37.81

交易内容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0.06	1.67	8.0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6.75	132.23	29.14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1.42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0.28	-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3	5.89	6.81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160.87	223.48	148.23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2,423.29	2,143.63	880.31
	合计	4,139.47	4,241.86	3,177.64
	占同类交易比例	46.06%	48.45%	34.7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53%	0.58%	0.58%
合计		547,454.66	498,346.96	343,847.68
占营业成本比例		69.57%	68.60%	62.94%

注 1：各铁路局集团公司交易金额为合并其下级单位及附属单位后的金额。

注 2：铁路运输相关成本主要包括公司在运输作业时使用沿途各铁路局提供的承运、发送、到达、中转、机车牵引等服务及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43,847.68 万元、498,346.96 万元和 547,454.66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2.94%、68.60%和 69.57%。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以铁路运输相关服务采购为主，铁路运输相关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公司在运输作业时使用沿途各铁路局提供的承运、发送、到达、中转、机车牵引等服务及相关税费。报告期各期，铁路运输相关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30,063.87 万元、475,831.70 万元和 526,803.17 万元，占全部关联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5.99%、95.48%和 96.23%，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0.42%、65.50%和 66.95%。发行人是国铁集团旗下的专业物流服务供应商，依托铁路路网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由于铁路行业具有“全程全网”的运营特点，铁路资产呈网状结构遍布全国，各地区铁路资产的管理运营由各地方铁路局集团负责，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全国性的专业铁路运输企业各有分工。因此，发行人在提供铁路物流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采购沿途各铁路局提供各项路网服务、按照铁路系统统一规定购买铁路运输货票，因此形成了较大规模的铁路运输



GRANDWAY

相关服务采购，该等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

除铁路运输相关服务采购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还主要包括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采购、两端物流服务采购、材料采购、维修服务采购等，其中：

1、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主要系指发行人开展铁路物流服务过程中使用各铁路局所属的物流基地相关服务、租赁办公房屋等对应的服务；

2、两端物流服务主要为发行人向太原局集团公司下属山西太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两端配送服务，以及在铁路干线运输以外的前端及后端物流作业过程中占用相关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的专用铁路支线在铁路干线运输以外的前端及后端物流作业过程中占用相关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的专用铁路支线对应的服务；

3、材料采购主要系指发行人向各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采购燃油、车辆维修所需配件等材料；

4、维修服务采购主要系指发行人向各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采购车辆维修服务。

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以铁路运输为核心，依托铁路线路布局使用各铁路局的相关服务便于铁路干线运输与两端运输环节紧密衔接。由于历史原因，全国铁路资产绝大部分归属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单位所有，铁路沿线的相关设施和服务提供方也绝大部分归属铁路集团及其下属各单位所有，因此发行人不可避免地需要使用各铁路局所属的沿线铁路物流基地服务、租用相关房屋并在前端及后端物流作业过程中使用相关专用铁路支线及其他设施，从而形成相关的关联采购。

为保障铁路物流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发行人保有的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需要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因此需向沿途铁路局及其下属专业单位采购车辆维修所需配件等材料以及日常维修服务，铁路系统外部企业较难满足公司日常作业过程中对于前述材料及维修服务的及时性和专业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采购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以及保障铁路货物运输能力的需要形成，具备必要性。

（2）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银监会、国家铁路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5]1610号），国家授权铁路总公司制定铁路运输清算的行业规则，并搭建统一清算平台，提供

统一清分、结算服务，适用于通过铁路运输收入清算平台办理清算业务的国铁集团及所属铁路运输企业、铁路上市企业、合资铁路及地方铁路运输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铁路运输相关服务采购、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采购、两端物流服务采购、材料采购、维修服务采购及其他服务采购等，其中铁路运输相关服务采购占比最高，占各期全部关联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5.99%、95.48%和 96.23%。

铁路运输相关服务采购主要按照原铁道部制定的《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 号）进行统一计算和结算，该清算办法对运输过程中涉及的承运及发送、到达作业、中转作业等相关路网服务所支付的费用清算办法进行了统一的规定。《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为铁路行业制度的组成部分，属于行业管理定价，适用于境内国家铁路及与国家铁路办理直通运输的所有铁路运输企业。

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主要参照《关于公布翻卸车维检费、机车出租费、货场场地出租费三项货运杂费的通知》（铁运[2008]87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价格。因原铁道部制定的各类铁路运输服务价格政策属于行业管理价格，包括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公司在内的铁路运输企业在参与国家铁路联合运输时，都要严格按上述行业清算政策执行，不能随意改变，因此定价具有公允性。

维修服务主要参照国铁集团财务部、机辆部《关于对国铁货车修理清算单价实行差异化调整的通知》（财企函（2017）41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价格。国铁集团定期会对国铁货车段修和入段厂修针对不同车型、不同修理次数对修理基准单价进行明确。各铁路局下属车辆段针对发行人或其他主体实施统一的维修基准价。

两端物流服务、材料采购、维修服务等关联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与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及其他下属站段通过谈判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品汽车物流服务销售	成都局集团公司	-	-	34.12
	广州局集团公司	16,061.73	17,836.35	14,140.26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0.15	58.04	-
	上海局集团公司	418.47	230.52	931.48



GRANDWAY

交易内容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宁局集团公司	-	-	5.27
	太原局集团公司	-	-	136.76
	郑州局集团公司	-	1.61	3.23
	济南局集团公司	-	-	27.24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	10.93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	-	155.16
	广州东铁	39,102.68	37,512.77	29,436.76
	上海安东	124,682.52	123,404.51	78,183.17
	世铁特货	3,507.47	3,450.55	513.65
	东风车城物流	6,887.02	-	-
	合计	190,660.03	182,494.36	123,578.03
	占同类交易比例	23.94%	25.11%	22.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05%	23.15%	20.29%
冷链物流服务销售	北京局集团公司	-	29.29	-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330.85	193.37	-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108.93	41.19	0.35
	济南局集团公司	3.18	89.60	-
	南昌局集团公司	-	0.19	-
	南宁局集团公司	37.26	-	-
	太原局集团公司	-	8.20	-
	成都局集团公司	185.43	594.78	1.09
	沈阳局集团公司	0.09	-	0.96
	上海局集团公司	4.81	73.63	-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9.34	3.43	-
	武汉局集团公司	27.27	-	-
	郑州局集团公司	-	5.98	-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1.12	324.31	72.20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270.77	1,165.53	596.34
	上海安北	294.16	260.47	-
	世铁特货	-	22.72	-
	合计	1,383.20	2,812.71	670.93
	占同类交易比例	2.63%	6.14%	2.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6%	0.36%	0.11%
大件货物物流服务销售	北京局集团公司	-	-	0.29
	上海局集团公司	-	923.03	368.51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	195.09	-

交易内容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安北	538.71	353.73	-
	合计	538.71	1,471.86	368.80
	占同类交易比例	3.48%	9.40%	1.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19%	0.06%
其他收入	北京局集团公司	8.01	-	-
	成都局集团公司	3.56	2.68	-
	广州局集团公司	13.56	4.50	-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11.18	5.84	-
	济南局集团公司	5.32	-	-
	昆明局集团公司	3.71	-	-
	沈阳局集团公司	27.16	-	-
	武汉局集团公司	0.27	1.47	-
	西安局集团公司	0.24	0.09	-
	郑州局集团公司	2.54	-	-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4.09	1.81	-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4.72	-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3	-	-
	合计	85.50	16.39	-
	占同类交易比例	46.52%	7.89%	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0%	0.00%
合计		192,667.44	186,795.32	124,617.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28%	23.69%	20.46%

注 1：各铁路局集团公司交易金额为合并其下级单位及附属单位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617.76 万元、186,795.32 万元和 192,667.44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46%、23.69%和 22.28%。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主要包括与广州东铁、上海安东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07,619.94 万元、160,917.28 万元和 163,785.20 万元，占当期关联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36%、86.15%和 85.01%。



GRANDWAY

广州东铁和上海安东均系发行人下属的参股公司，其中：广州东铁系发行人与东风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企业，发行人持股 25.00%，前述其他两家股东均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上海安东系

发行人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企业，发行人持股 44.875%，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前述两家参股公司均系为了加强与主要汽车生产厂商的合作关系、促进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快速发展而合资设立的企业，主要从事商品汽车运输业务，该等关联销售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综上，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广州东铁、上海安东等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收入，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结合发运方向、运输里程等因素协商确定物流费单价，并根据实际发运量结算销售金额，定价具备公允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9.06	333.85	342.2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国铁集团日常运营资金清算形成的利息收入

国铁集团按照国家授权行使统一调度指挥和运输清算职责，承担了铁路客、货运输企业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收入成本、增值税流转往来等日常运营资金的统一汇总结算职能。为了保证各下属企业运营资金缴拨有序、结算规范，原铁路总公司先后发布了《铁路运输企业运营资金缴拨和结算办法》（铁总财[2016]215 号）、《铁路运输企业运营资金缴拨和结算办法》（铁总财[2018]2 号），规定国铁集团与所属运输企业之间运营资金往来和增值税流转往来，每季度根据上季度季初、季末往来余额（不含转移支付资金）和相应费率计算利息；其中，国铁集团与铁路局、特货公司、集装箱公司、专运中心的前述费率按照内部调剂资金使用费率确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国铁集团因上述日常运营资金结算形成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GRANDWAY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5,137.00	2,002.00	447.00

(2) 关联资金上调形成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原铁路总公司 2016 年 4 月印发的《铁道结算中心总户资金运用管理办法》（铁总办资金[2016]51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年末逐步将日常滚动留存的货币资金上调至国铁集团下属的铁道资金结算中心进行归集集中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铁集团	-	270,000.00	290,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均按照《铁道结算中心总户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费率收取利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取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铁集团	6,746.53	10,896.04	7,270.6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此前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全部回调至发行人自有银行账户，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关联方上调或拆借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占用已整改。根据《铁道结算中心总户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铁控股上市公司资金结算所的总户资金运用管理，由上市公司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后执行本办法”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发行人原持有中铁联 50%的股权，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铁联的另一股东北京中铁环行铁道技术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铁环行铁道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中铁联 250,000.00 元的出资以 408,461.31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铁环行铁道技术公司。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铁路总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进行协议转让，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鉴于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发行人及受让方北京中铁环行铁道技术公司均为铁路总公司全资所有的企业，故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根据中铁联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联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亦未和发行人发生任何交易往来。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应收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广州局集团公司	2,909.70	2,700.67	-
	沈阳局集团公司	35.59	-	-
	北京局集团公司	35.94	-	-
	成都局集团公司	16.83	611.87	-
	郑州局集团公司	286.80	-	-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	176.15	-
	上海局集团公司	-	-	1.38
	昆明局集团公司	122.93	-	-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67.41	38.16	-
	广州东铁	979.30	205.14	3.69
	上海安东	5,829.37	4,750.73	674.28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世铁特货	215.22	478.03	137.76
	东风车城物流	613.48	-	-
预付账款	北京局集团公司	112.28	28.30	2,068.78
	成都局集团公司	3,507.03	1,081.05	-
	济南局集团公司	-	-	1,779.48
	上海局集团公司	3.05	-	6.46
	沈阳局集团公司	1,572.40	1,987.89	2,186.14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46.12	102.61	58.08
	兰州局集团公司	-	10.40	2.98
	郑州局集团公司	4.34	-	132.80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22.22	-	33.94
	广州局集团公司	1,194.67	1,045.33	1,650.63
	昆明局集团公司	80.49	63.77	396.44
	西安局集团公司	2.30	-	1.45
	武汉局集团公司	219.29	403.23	2,498.53
	南宁局集团公司	-	-	1,054.44
	太原局集团公司	-	-	10.93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	124.03	78.50
	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18.95	62.50	17.25
	《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	-	0.10	-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8.36	349.11	0.14
其他应收款	国铁集团	64,888.86	81,260.45	21,147.23
	昆明局集团公司	2.87	2.25	2.25
	成都局集团公司	24.47	12.28	12.28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	2.90	8.10
	武汉局集团公司	6.50	5.00	5.00
	广州局集团公司	30.80	44.20	-
	沈阳局集团公司	11.07	11.00	-
	西安局集团公司	2.00	-	-
	南宁局集团公司	10.00	14.00	10.00
	南昌局集团公司	17.30	-	-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	-	1.0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局集团公司	0.50	0.50	-
	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	-	0.70
	太原局集团公司	10.00	-	-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4.89	-	-
	世铁特货	4.10	3.93	-

注：各铁路局集团公司交易金额为合并其下级单位及附属单位后的金额。

(2) 关联方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局集团公司	17,247.88	14,813.82	12,671.43
	南昌局集团公司	5,701.42	4,411.61	4,315.76
	广州局集团公司	1,617.40	503.04	-
	济南局集团公司	1,614.43	1,254.51	242.76
	郑州局集团公司	1,317.99	634.21	4.78
	西安局集团公司	1,542.88	1,014.89	-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306.06	245.32	629.80
	太原局集团公司	131.92	1,256.56	463.16
	南宁局集团公司	1,202.25	1,105.94	68.98
	北京局集团公司	174.94	1,521.50	40.30
	沈阳局集团公司	27.99	7.88	7.47
	昆明局集团公司	63.80	-	-
	兰州局集团公司	17.68	-	-
	成都局集团公司	-	15.00	2,986.88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	-	165.53
	武汉局集团公司	95.78	129.57	25.82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691.31	227.03	154.19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436.75	10.52	53.2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95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2.50	-	0.44
	世铁特货	0.34	178.31	81.54
预收账款	国铁集团	139.62	33.02	-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23.58	-	-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	-	5.20
	广州东铁	-	-	2,247.53
	上海安北	83.78	645.23	-
其他应付款	国铁集团	-	-	28,175.00
	太原局集团公司	-	11.04	0.50
	广州局集团公司	-	0.36	3.36
	上海局集团公司	0.36	-	-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	-	30.34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20.00
	上海安东	11.62	10.66	6.00
	东风车城物流	35.00	-	-

注：各铁路局集团公司交易金额为合并其下级单位及附属单位后的金额。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实施，2020年3月，发行人与国铁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履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与国铁集团间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1）铁路清算相关交易（线路使用、挂运服务、机车牵引、承运及发送服务、货车修理、车辆编解服务、到达服务、车辆使用、轮渡服务等）；（2）除铁路清算交易外的其他生产服务类交易（铁路货运服务、仓储服务、物流基地租赁服务、专用线占用服务、汽车销售服务、材料采购、劳务服务、加油服务等）；（3）生活后勤服务类交易（办公场所租赁、物业服务、通讯服务、共同管理等）；（4）金融服务类交易（结算、存款、贷款等），如发生该等交易的，由其他协议另行约定。每项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费用将根据提供该项产品或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按照以下顺序和标准确定：（1）实行政府定价的交易事项，直接适用政府定价；（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GRANDWAY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5) 既无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20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业务。其中：(1) 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国铁集团外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同期利率水平；(2) 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国铁集团外其他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的同期利率水平；(3) 结算服务不收取服务费。如需收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4) 其他金融业务收费标准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国铁集团外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同期收费水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前身特货有限存续期间，特货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形，并逐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铁投的说明及其投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中国铁投主要从事铁路投融资、投资与投资管理、国铁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与经营开发、招标经纪咨询评估等业务，承担国铁集团对外合资合作平台职能和推动铁路资产“资本化、股权化、证券化”任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外，中国铁投还直接控制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国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国铁保利设计院有限公司、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国铁新投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中铁建投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铁发展（武汉）有限公司、国铁物资有限公司、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一级企业。中国铁投及其控制的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中国铁投	1982年3月24日	以促进国铁资本合理流动、提高资本运营质量为导向，遵循市场规律，为铁路高质量发展持续提供强有力专业服务支撑，业务领域涵盖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土地综合开发、铁路资产资源开发、金融服务、铁路保险、平台交易等。
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9日	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旅客运输业务；咨询业务、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物业管理、物流、仓储、停车场业务等

3	国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咨询；铁路工程投资
4	国铁保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工程设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5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技术服务；广告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业务
6	国铁新投有限公司	1997年7月3日	物业管理，会议服务
7	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8月16日	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运营
8	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融资租赁业务（金融租赁除外）；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9	国铁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场地租赁等
1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拍卖业务；零售药品；零售烟草；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11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供应链管理；销售润滑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非金属矿石、沥青及沥青制品
12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	铁路运输；工程设计；工程勘察；销售食品；住宿；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中国铁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实行铁路政企分开，组建铁路总公司，不再保留铁道部。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



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5]1610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国铁集团(及原铁路总公司)按照国家授权行使铁路运输经营、建设、安全等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等经营活动。

在原铁道部时期,原铁道部下属铁路局以及专业运输企业等均为铁道部直属单位,属于国家控制的企业,不同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之间不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原铁路总公司成立后,下属铁路局以及专业运输企业不再由政府部门出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为原铁路总公司,因此产生关联关系。

根据国铁集团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外,国铁集团控制的下属其他2家专业运输公司为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与其他专业运输公司之间的业务主要差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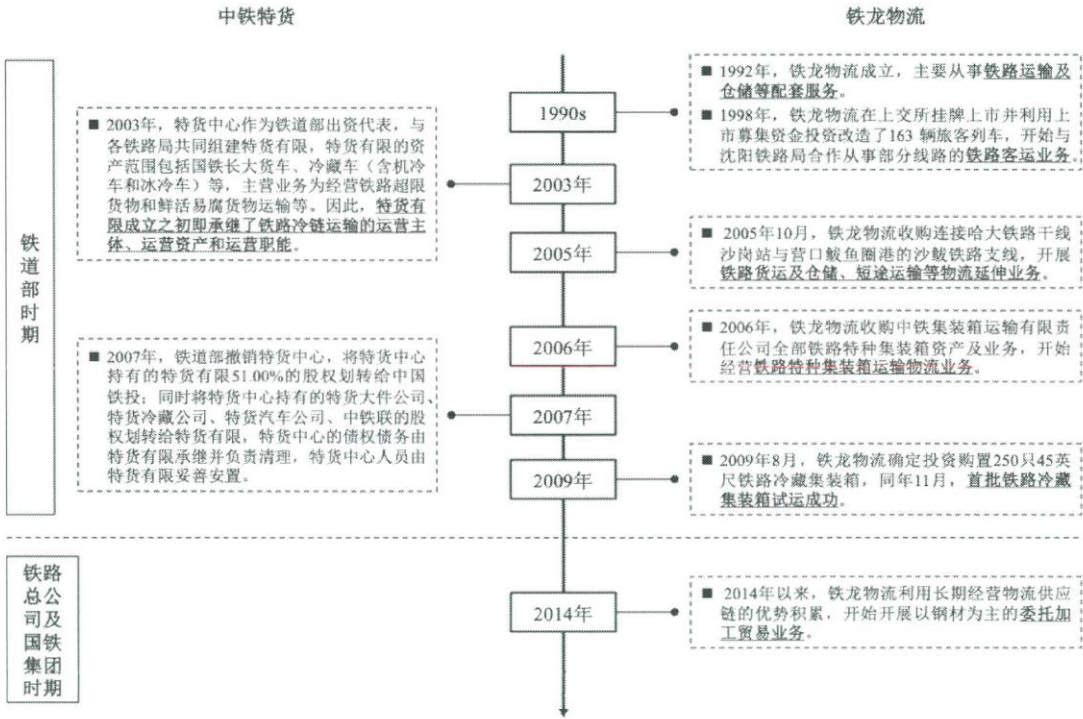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托全国高铁列车(动车组)、旅客列车行李车等运力资源提供铁路零散货物快运业务,不涉及发行人所从事的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业务;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铁路运输、集装箱多式联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依托全国铁路货运网络提供的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国铁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A股上市公司铁龙物流(股票代码600125.SH),国铁集团间接控制铁龙物流30.01%的股份。根据铁龙物流的公开披露信息,其主营业务包括铁路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沙鲛铁路支线的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及铁路客运业务。其中,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中包括冷藏集装箱经营业务,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铁龙物流拥有501只冷藏集装箱。

铁龙物流经营冷藏集装箱业务与发行人的冷链物流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 从历史沿革角度,发行人与铁龙物流的冷链物流业务自始至终独立发展。原铁道部为有效统筹管理全国铁路运营,设立18个地方铁路局(公司)和中

铁特货、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等3个专业运输公司的组织架构来经营全国范围内的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各下属铁路企业面向市场独立经营。铁龙物流为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发行人为铁道部下属专业运输公司。发行人于2003年成立，成立之初即承继了铁路冷链运输的运营主体、运营资产和运营职能。铁龙物流于2009年研制了45英尺冷藏集装箱，并于同年11月投入试运营。双方以不同的业务模式开展冷链运输相关业务满足市场需求，铁道部改制前后，铁龙物流和发行人的业务均为独立发展，资产、业务和人员也各自完全独立，双方均为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主体。



（2）从收入结构和业务规模而言，两者的冷链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汽车物流	796,460.59	92.11%	726,735.27	92.17%	553,923.93	90.93%
冷链物流	52,606.53	6.08%	45,845.09	5.81%	33,343.97	5.47%
大件货物物流	15,470.15	1.79%	15,661.54	1.99%	21,891.04	3.59%
其他	183.78	0.02%	207.65	0.03%	14.21	0.00%



业务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64,721.05	100.00%	788,449.54	100.00%	609,173.15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冷链物流业务收入规模呈现逐年稳步上升趋势，2019年度实现收入52,606.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08%，冷链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之一。根据铁龙物流公开披露数据，2018年度全部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收入占比仅为9.01%，铁龙物流全部特种集装箱数量83,216只，其中冷藏集装箱数量501只，冷藏集装箱占比仅为0.60%，铁龙物流全部特种集装箱发运量130.21万TEU，其中冷藏集装箱发运量1,563TEU，占比仅为0.12%，铁龙物流冷藏集装箱业务规模占比远低于发行人的冷链物流业务规模占比。

(3) 从资产类型及体量角度而言，两者资产特点各不相同，资产体量也相差较大。发行人的冷链装备以冷链专用运输车辆为主。冷链运输车量是铁路运输专业装备，由机车牵引在铁路上开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冷藏专业运输车辆合计约2,000余辆，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为34,578.19万元。铁龙物流的冷链装备为冷藏集装箱。冷藏集装箱是装载工具而非运输工具。根据铁龙物流公开披露数据，截至2018年末铁龙物流拥有的冷藏集装箱包括45英尺冷藏集装箱500只和40英尺鲜活水产品冷藏箱1只，资产种类及规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4) 根据《中国冷链物流发展报告》，有机构预测至2021年我国冷链行业总需求规模将达到47,672万吨，并继续保持增长。按此计算，发行人与铁龙物流目前的冷链物流业务规模所占市场份额均极低。在目前全国冷链市场空间巨大、双方业务规模较低的情形下，双方可以实现完全独立发展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铁龙物流在冷链相关业务领域存在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亦不存在违反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因为双方同属国铁集团控制而对上市公司及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GRANDWAY

2. 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三、如果发行人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个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四、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

五、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由于我国铁路行业具有全网全程的特点和自然垄断属性，铁路特种货物运输不同于其他充分竞争的一般商品及服务。中铁特货作为铁路系统内部特种货物运输的主

要运营平台已经承担了绝大部分特种货物运输任务，但考虑到在全国铁路统筹经营管理的大环境下，以冷藏货物运输为代表的特种货物铁路运输呈现市场规模巨大、产品类型多元、运输需求分散的特征，本企业本着为全国范围内的铁路货运需求提供保障支持的原则，将充分协调全网铁路资源满足社会对特种货物运输的多样性需求，从而更好地发挥铁路服务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实体经济流通需求的支撑作用。

二、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中铁特货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中铁特货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中铁特货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本企业充分尊重中铁特货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本企业若因干预中铁特货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致使中铁特货及其公众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1）有证或购买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房屋买卖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购买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面积 (m²)	房屋用途	权证编号	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证号		
1	大件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22.1	工业	X 京房权证市	京市丰其国用	无

		188 号一区 27 号楼	2		其字第 021214 号	(2008 出) 第 7008784 号	
2	汽车物流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7 号楼	1,635.35	工业	京房权证市丰其字第 4750018 号	京市丰其国用 (2007 出) 第 0001317 号	无
3	特货有限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4 号楼 1 至 6 层全部	1,640.98	工业	X 京房权证市字第 029792 号	京市丰其国用 (2009 出) 第 8004489 号	无
4	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元大厦 1-1401	112.18	商务办公	鲁 (2018)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43129 号		无
5	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元大厦 1-1406	114.06	商务办公	鲁 (2018)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43100 号		无
6	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元大厦 1-1407	101.85	商务办公	鲁 (2018)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43105 号		无
7	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元大厦 1-1408	101.85	商务办公	鲁 (2018)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43122 号		无
8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二段 9 号	1,581.94	商业	[注 1]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9013 号	抵押 [注 1]
9	乌鲁木齐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原南路 366 号天领国际大厦商务办公 1104 室	327.55	办公	新 (2019)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21515 号		无
10	乌鲁木齐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原南路 366 号天领国际大厦商务办公 1101 室	353.48	办公	新 (2019)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21516 号		无
11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1 号	193.49	办公	豫 (2019)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1928 号		无
12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2 号	91.75	办公	豫 (2019)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2167 号		无
13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3 号	91.75	办公	豫 (2019)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1750 号		无
14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4 号	193.73	办公	豫 (2019)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1780 号		无
15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5 号	118.82	办公	豫 (2019)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2832 号		无
16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6	118.82	办公	豫 (2019)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3688 号		无

		号				
17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7 号	125.42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1952 号	无
18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8 号	88.60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1940 号	无
19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9 号	91.75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1934 号	无
20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10 号	193.49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2131 号	无
21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11 号	118.82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1643 号	无
22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12 号	118.82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2162 号	无

注 1：根据成都分公司与四川川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前述第 8 项房产系成都分公司向四川川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商品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100571 号”。该处商品房所在土地目前由四川川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债务履行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注 2：上述房产中第 3-7 项房产登记的所有权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

（2）无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信息台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机保段、分公司拥有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变更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为机保段房产及其他无证房产，具体如下：

①机保段房屋及所占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清单及部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变更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机保段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账面归属	坐落	房屋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1	郑州机保段	郑州机保段	约 42,134.09	办公经营

2	广州机保段	广州机保段	约 59,328.00	办公经营
3	柳州机保段	柳州机保段	约 40,873.61	办公经营

上述无证房产主要为发行人的前身特货有限设立时郑州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柳州铁路局投入特货有限。根据铁道部 200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组建三个专业运输公司资产划转及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财函[2003]326 号），为做好特货公司设立时资产划转，规范组建公司，在不影响铁路运输生产和发展的前提下，对于特货公司独立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可以划转给特货公司；土地资产按照划拨地办理。

特货有限于 2004 年 1 月与郑州铁路局（现为郑州局集团公司）签署《郑州机保段交接协议》；2003 年 1 月分别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现为广州局集团公司）、柳州铁路局（现为南宁局集团公司）签署《广州机保段交接协议》《柳州机保段交接协议》。郑州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柳州铁路局分别将归属于相关机保段的房屋作为实物出资交付予特货有限。在交付时，相关房产对应的划拨土地虽未作为作价出资资产的一部分，但已随同地上房产一并交付特货有限使用。特货有限自设立至 2019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前，其与郑州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柳州铁路局均为原铁道部/铁路总公司的全资企业/公司，因此在相关资产交付且使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相关单位交付特货有限的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且未能将部分有证房产向特货有限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机保段所有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约 142,335.70 m²（其中郑州机保段未办理产权证书变更登记的房产面积约 21,812.53 m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约 20,321.56 m²；广州机保段未办理产权证书变更登记的房产面积约 56,754.37 m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约 2,573.63 m²；柳州机保段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约 40,873.61 m²）。

根据相关铁路局集团公司提供的土地相关资料，发行人机保段房产所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1	郑州局集团公司	郑州机保段	约 202,358.45	授权经营	铁路用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广州机保段	约 292,640.00	划拨用地	—
3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总公司	广州机保段	约 73,440.00	划拨用地	—
4	南宁局集团公司	柳州机保段	241,576.09	划拨用地	工业用地

注 1: 根据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源龙泰[2019](评)字第 19013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郑州机保段房产所占土地与郑州局集团公司其他宗地共同登记在“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上, 证载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1,023,735.11 平方米。

注 2: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总公司为广州局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 目前已变更为广东羊城铁路实业有限公司。上述第 2 项及第 3 项土地此前未办理过产权登记, 目前广州局集团公司拟就该等土地进行补登记, 补登记完成后, 广州局集团公司将取得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

注 3: 柳州机保段所在土地目前登记在南宁局集团公司名下, 已取得“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7990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为解决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 号)等规定“(六)促进铁路运输企业盘活各类现有土地资源。铁路运输企业依法取得的划拨用地, 因转让或改变用途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 可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经国家授权经营的土地, 铁路运输企业在使用年限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公司、参股企业之间转让。”及《国铁集团经营开发部关于特货公司上市涉及机保段土地有关处置的通知》, 发行人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办理完毕授权经营后)。根据等价有偿及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发行人已与郑州局集团公司、广州局集团公司、南宁局集团公司分别签署了占用上述土地的相关协议并支付了土地占用的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郑州、广州、柳州机保段土地的议案》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 对前述机保段土地收购及占用事项作出决议,



GRANDWAY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郑州局集团公司签署了《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上述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及无证房产的权属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针对郑州机保段土地及房产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已出具《关于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国铁集团承诺：“对于中铁特货所属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并坐落在本企业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中铁特货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中铁特货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

中国铁投承诺：“对于中铁特货所属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并坐落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发行人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

（2）国铁集团及中国铁投承诺：“中铁特货前述自有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原为划拨用地，原权利人为郑州局集团公司前身郑州铁路局，该土地于中铁特货前身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货有限”）设立时未作为实物资产纳入评估范围作价出资注入特货有限，但随同地上房产交付特货有限占用、经营及使用，后于 2016 年 8 月经国土资源部同意办理国家授权经营手续至郑州局集团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由中铁特货向郑州局集团公司收购。本企业确认中铁特货在该划拨土地办理国家授权经营手续前可以无偿使用该等土地，在办理国家授权经营手续后至收购完成期间应当进行有偿使用。本企业将积极协调郑州局集团公司配合中铁特货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3) 国铁集团及中国铁投承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承诺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中铁特货进行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针对广州机保段、柳州机保段土地房产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已出具《关于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对于广州和柳州机保段土地的现状

国铁集团承诺：“对于中铁特货所属广州机械保温车辆段和柳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坐落在国铁集团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中铁特货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中铁特货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

中国铁投承诺：“对于中铁特货所属广州机械保温车辆段和柳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坐落在国铁集团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发行人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



(2) 对于广州和柳州机保段土地的后续处理

国铁集团承诺：“本企业承诺将在未来两年内完成上述划拨土地的授权经营手续，促成中铁特货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积极协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完善配合中铁特货取得土地使用权、办

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成授权经营手续，导致中铁特货无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的权属证书，将对因此给中铁特货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其他替代措施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中国铁投承诺：“本企业承诺将协调国铁集团在未来两年内完成上述划拨土地的授权经营手续，促成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积极协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完善配合中铁特货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成授权经营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的权属证书，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其他替代措施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3) 国铁集团及中国铁投承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承诺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中铁特货进行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②其他无证房产

序号	账面归属	坐落	房屋面积 (m²)	房屋用途
1	发行人	绥化车站内	约 1,257.30	车库
2	武汉分公司	吴家山物流基地	约 538.00	办公经营
3	西安分公司	新筑物流基地	约 317.87	办公经营
4	西安分公司	新筑物流基地	约 37.38	办公经营
5	西安分公司	新筑物流基地	约 273.44	办公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系发行人位于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下属的部分铁路局集团公司土地上的房屋，主要用于存放车辆

或在相关物流场站办公经营使用，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房产总面积较小、具备可替代性，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被拆除，发行人可以寻找替代场地继续办公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瑕疵房产，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均已出具《关于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 国铁集团承诺：“对于中铁特货在本企业下属企业的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坐落在本企业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中铁特货所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本企业承诺将积极协调相关下属企业及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认可中铁特货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中铁特货能够按照现状持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2) 中国铁投承诺：“对于中铁特货在国铁集团下属企业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坐落在国铁集团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中铁特货所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本企业承诺将积极协调相关国铁集团下属企业及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认可中铁特货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中铁特货能够按照现状持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GRANDWAY

(3) 国铁集团及中国铁投承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承诺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中铁特货进行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并经实地查验，除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土地性质	权证编号	他项权利
1	大件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27 号楼 1 至 6 层全部	820.38	2053.07.26	出让	京市丰其国用（2008 出）第 7008784 号	无
2	汽车物流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7 号楼	1,032.22	2053.10.23	出让	京市丰其国用（2007 出）第 0001317 号	无
3	特货有限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4 号楼	1,036.17	2053.10.23	出让	京市丰其国用（2009 出）第 8004489 号	无

注 1：发行人尚未办理前述 3 项权属证书的登记名称变更。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出具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及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6 月 13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39	5418917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2	Crscal.com	汽车物流	35	32193248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3	Crscal.com	汽车物流	39	32180474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4		汽车物流	39	35443050	2019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5		汽车物流	35	35436284	2020年2月7日至2030年2月6日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2月11日、17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 (检索日期: 2020年6月13日), 截至检索日, 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特货有限、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注1]	移动站台车	发明	ZL201811407497.3	2018.11.23	2018.11.23 - 2038.11.22	原始取得
2	特货有限、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注1]	多功能站台车	实用新型	ZL201821922806.6	2018.11.21	2018.11.21 - 2028.11.20	原始取得
3	特货有限、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注1]	移动站台车	实用新型	ZL201821941964.6	2018.11.23	2018.11.23 - 2028.11.22	原始取得
4	大件公司	一种可调节可折叠式轮档	实用新型	ZL201821973431.6	2018.11.28	2018.11.28 - 2028.11.27	原始取得

注1: 发行人尚未办理前述1-3项专利证书的专利权人登记名称变更。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台账、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	账面价值
1	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	1,002,197.34
2	铁路物流运输其他设备	13,698.61
3	办公车辆	1,587.04
4	机器设备及其他	15,639.6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发行人机保段的土地、房产及在物流场站的房产尚待完善产权手续、部分资产权属证书尚未更名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已披露的有关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办公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面积 (m ²)	坐落	租赁合同期限	权属证书/情况说明
1	发行人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3,589.00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	2019.01.01-2019.12.31 [注1]	京房权证宣股字第49243号
2	发行人	北京百特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产权人委托出租）	199.08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807、809、810房间	2019.07.01-2019.12.31 [注2]	X京房权证丰私字第007346号；X京房权证丰私字第002170号；X京房权证丰私字第002189号
3	发行人	北京百特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产权人委托出租）	144.35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1005房间	2019.07.01-2019.12.31 [注2]	X京房权证丰私字第002180号
4	发行人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185.54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第九层908、916、917	2019.04.01-2024.03.31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原铁道部住宅配套用房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该房产系原铁道部所有，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由铁总服务有限公司管理运营。
5	汽车物流	启城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60.10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12号天伦北里8号楼	2015.07.20-2020.07.19	X京房权证丰字第445369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该房产系启程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向所

						有权人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合同约定启程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方转租。
6	沈阳分公司	辽宁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已更名为辽宁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鹏翔分公司分公司）	2,300.00	沈阳市于洪区岔路村沈阳铁路综合货场	2017.10.01-2020.09.30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产权证明》，该房屋为出租方所有，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7	沈阳分公司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401 室	2019.01.01-2019.12.31 [注 2]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所有权。
8	沈阳分公司	辽宁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铁道一九一二饭店	1,504.00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 号	2019.02.02-2019.12.31 [注 2]	据辽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鹏翔分公司出具的《产权证明》，该房屋为其所有，房产证尚在办理中，目前该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9	沈阳分公司	长春市孟家车桥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长春市朝阳区孟家一路 40-19 号办公楼一层	2019.01.01-2019.12.31 [注 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90000050
10	武汉分公司	武汉九州通衢大酒店有限公司	650.00	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8 号九州通衢大酒店	2017.06.01-2020.05.31 [注 1]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说明，该房屋归属于武汉局集团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11	呼和浩特分公司	呼和浩特铁路局体育训练中心	568.97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车站东街 9 号-呼和浩特铁路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楼 24 间房屋	2019.01.01-2019.12.31 [注 1]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证明，该房屋产权归属于出租方，土地归属呼和浩特集团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
12	北京分公司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铁广场分公司	186.87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196 号太铁广场	2019.01.01-2019.12.31 [注 2]	根据原太原铁路局出具的证明，该房产系太原铁路局所有，产权人确认出租方有权将该房产对外出租。
13	北京分公司	北京京房国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钢材物流中心	37.00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炒米店村东金港物流院内西南钢材交易中心办公楼 209、210 号	2019.01.01-2019.12.31 [注 2]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该房屋权属归北京西南金港物流有限公司所有，其出租行为已取得产权人同意。
14	北京分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货运中心	1,920.00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130 号北京货运中心	2019.01.01-2019.12.31 [注 1]	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或情况说明
15	北京分公司	天津市岫通物	18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港城	2019.01.01-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证明，该房屋权

	公司	流有限公司		大道北环铁路桥南侧	2019.12.31 [注 2]	属归北京局集团公司天津机务段所有，出租行为已取得产权人同意。
16	郑州分公司	河南吾胜德商贸有限公司	740.00	郑州市货栈街 142 号口岸大厦 5 层	2019.01.01-2019.12.31 [注 1]	根据郑州铁路局资产管理所出具的证明，该房产归属于郑州铁路局并交由郑州铁路局郑州车务段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根据郑州铁路局郑州车务段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委托书，该房产已委托出租方经营、管理及处理。
17	西安分公司	西安西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5.43	西安市友谊东路 33 号西铁五号高层二东 2 号	2019.01.01-2019.12.31 [注 2]	根据出租方的说明，该房产归属于西安局集团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已取得西安局集团公司同意将该房产出租予西安分公司。
18	济南分公司	洪瑞晨	113.00	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西元大厦东座 601 室	2019.01.01-2019.12.31 [注 2]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97302 号
19	南宁分公司	范祖萍	111.14	桂林市福利路 6 号矮山塘小学 2 号教师楼 501 号房	2019.08.10-2020.08.09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该房产系出租人所出资建设的单位集资房。
20	南宁分公司	南宁铁路局南宁铁道大酒店	720.00	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办事处佛子岭路 21 号南宁铁道大酒店附楼第 3A 层	2018.01.01-2020.12.31	根据南宁局集团公司的说明，该房产归属于南宁局集团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南宁局集团公司将酒店作为南宁铁路局铁道大酒店经营场地使用，同意其对外出租。
21	成都分公司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51.26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 168 号万达甲级写字楼	2019.01.01-2019.12.31 [注 2]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34437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34438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34439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34440 号
22	成都分公司	游佳	56.55	成都市青羊区万和路 100 号中铁锦隆时代 4-12 房	2019.01.01-2019.12.31 [注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63403 号
23	成都分公司	张翎	35.84	成都市金牛区肖家村三巷 69 号 1 栋负 1 楼 1144 号	2019.01.01-2019.12.31 [注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4615 号
24	成都分公司	魏云海、向红芳	272.68	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 62 号 1002、1003、1004、1005、1020	2019.03.01-2019.12.31 [注 2]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7179 号、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7180 号
25	昆明分公司	昆明铁路局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48.00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拓东路 270 号昆铁得胜大厦 B1101 室、B1102 室、B1103	2019.01.01-2019.12.31 [注 2]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230426 号



				室、B1104室、 B1002室		
26	昆明分公司	昆明铁路局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2.00	昆明市官渡区拓东路270号昆铁得胜大厦B1003	2019.09.01- 2019.12.31 [注2]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230426号
27	兰州分公司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生活段	354.74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东路109-1号名为新世纪公寓5楼贵宾套房、501、506、507、512室	2019.01.01- 2019.12.31 [注1]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产权说明，该房屋出租已取得产权人兰州局集团公司同意。
28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3.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曲线街75号	2019.01.01- 2019.12.31 [注2]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证明，该房屋权属归哈尔滨局集团公司所有，出租方系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全资控制的企业。
29	乌鲁木齐分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489.40	新市区北纬三路163号	2019.01.01- 2019.12.31 [注3]	根据出租方的说明，该房产归属于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出租方已取得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同意将该房产出租予乌鲁木齐分公司
30	乌鲁木齐分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35.00	新市区北纬三路163号	2019.01.01- 2019.12.31 [注3]	
31	乌鲁木齐分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15.98	新市区北纬三路163号	2019.01.01- 2019.12.31 [注3]	
32	南昌分公司	南昌铁路天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7.50	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999号天集办公楼1楼6间房屋	2019.06.01- 2022.05.31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及说明，该处房产系出租方建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33	南昌分公司	英正风	135.73	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49号玉河明珠小区39-1-1303室	2019.05.01- 2020.04.30 [注1]	洪房权证青字第420955号
34	南昌分公司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塘西车站	221.40	南昌市南昌县向塘西车站新货场货运办公三楼楼梯右侧6间、向塘新货场货2道端部仓库北头3间	2019.10.01- 2020.03.31 [注1]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产权说明，该房屋出租已取得产权人南昌局集团公司同意。
	南昌分公司	九江兴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95.00	九江市濂溪区九园路	2019.01.01- 2019.12.31 [注2]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产权证书，该房屋归属于九江3T数字投影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租人的出租行为已征得产权人同意。
36	上海分公司	张瑞华	672.42	上海市闸北区北站街道办事处天目中路267号13层A室、	2017.08.01- 2020.07.31	沪房地闸字（2005）第020935号； 沪房地闸字（2005）第020936号

				B 室		
37	上海分公司	王新红	336.21	上海市闸北区北站街道办事处天目中路267号15层B室	2017.08.01-2020.07.31	沪房地闸字（2006）第002578号
38	上海分公司	南京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100.00	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东路芜湖西站铁路货场	2019.01.01-2019.12.31 [注 2]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产权说明，该房屋出租已取得产权人上海局集团公司同意。
39	上海分公司	宁波北站搬运服务处	40.00	浙江省江北区铁路北站货场货运大楼207室	2019.01.01-2019.12.31 [注 2]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产权说明，该房屋出租已取得产权人上海局集团公司同意。
40	上海分公司	浙江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分公司	400.00	浙江省江山市上铺火车站汽车基地东侧办公楼	2019.01.01-2019.12.31 [注 2]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产权说明，该房屋出租已取得产权人上海局集团公司同意。
41	上海分公司	徐州铁路嘉利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182.00	徐州西站原机关办公楼	2019.01.01-2019.12.31 [注 2]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产权说明，该房屋出租已取得产权人上海局集团公司同意。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租赁房产因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及相关分/子公司与出租方已达成续租意向，尚未完成租赁协议签署。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租赁房产因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及相关分/子公司已与出租方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注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租赁房产已到期，发行人未再续租。

注 4：除上述主要办公房产租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有 18 处房产用于职工住宿，合计面积为 2,353.21 m²。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部分出租方/所有权人已出具相关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 2,037.37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或权属说明，其中 1,920.00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为北京局集团公司下属分支机构，117.37 平方米房屋出租方为自然人。

针对租赁房屋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已出具《关于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对于中铁特货存在的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取得产权证书但未就租赁事宜向所在地管辖的行政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确保中铁特货能够按照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本企业进

一步承诺，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承诺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中铁特货进行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对于其他非铁路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且未能确认出租方权属的房产，由于系发行人为异地调动员工住宿使用，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明晰，权利义务明确，除上述已披露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或取得产权人书面说明等情形外，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及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业务相关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与按单一合同相对方在 2019 年度履行金额统计的前十名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托运方	承运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商品车铁路物流合同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商品车物流服务	2020.01.01-2020.12.31
2	商品车物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安东商品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商品车物流服务	2020.01.01-2020.12.31
3	商品车物流合同（东风悦达起亚）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商品车物流服务	2020.01.01-2020.12.31

4	商品车物流合同（江淮、吉利等）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商品车物流服务	2020.01.01-2020.12.31
5	商品车铁路物流合同	一汽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商品车物流服务	2020.01.01-2020.12.31
6	商品车铁路物流合同（重庆&贵阳—全国各VSC）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商品车物流服务	2019.01.01-2021.12.31
7	商品车铁路物流合同（青岛&菏泽—全国各VSC）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商品车物流服务	2019.01.01-2021.12.31
8	商品车运输合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佛物流分公司[已更名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商品车物流服务	2019.04.01-2020.03.31
9	商品车运输合同	北京中都星辉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商品车物流服务	2019.01.01-2019.12.31
10	商品车铁路物流合同（柳州—中铁贵阳库/中铁兰州库）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商品车物流服务	2018.02.01-2020.12.31
11	商品车铁路物流合同（柳州—广州 VSC）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商品车物流服务	2019.05.01-2021.12.31
12	商品车铁路物流合同	一汽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商品车物流服务	2020.01.01-2020.12.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合同约定了相关服务的费用标准，具体金额按实际执行的情况结算。上述部分合同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已就合同续期与合同对方达成一致，尚未完成合同的签署程序，合同中涉及的主要权利义务发行人及合同对方正在履行中。

（2）采购合同



GRANDWAY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与按单一合同相对方在 2019 年度履行金额统计的前十名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	委托方/ 采购方	受托方/提供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	----	-------------	---------	------	------

1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上海分公司	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装卸车及转运配送服务	2019.06.01-2020.05.31
2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成都分公司	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装卸车及转运配送服务	2019.06.01-2020.05.31
3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成都分公司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车装卸车及转运配送服务	2019.06.01-2020.05.31
4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济南分公司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车装卸车及转运配送服务	2020.06.01-2021.05.31
5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北京分公司	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装卸车及转运配送服务	2019.06.01-2020.05.31
6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广州分公司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装卸车及转运配送服务	2020.06.01-2021.05.31
7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广州分公司	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装卸车及转运配送服务	2020.06.01-2021.05.31
8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昆明分公司	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	商品车装卸车及转运配送服务	2019.06.01-2020.05.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合同约定了相关服务的费用标准,具体金额按实际执行的情况结算。上述部分合同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已就合同续期与合同对方达成一致,尚未完成合同的签署程序,合同中涉及的主要权利义务发行人及合同对方正在履行中。

(3) 非专利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非专利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1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郑州机保段	转 K3 型转向架段修技术	普通许可	2016.08.31-2021.08.30
2	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郑州机保段	X1K 型集装箱专用平车段修技术	普通许可	2016.09.06-2021.09.05
3	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郑州机保段	SQ6 型凹底双层运输汽车专用车检修技术	普通许可	2017.04.10-2022.04.09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4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大连研发中心	郑州机保段	转 K6 型转向架 (QCZ134D) 厂修图样	普通许可	2017.08.21-2022.08.20
5	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郑州机保段	SQ7 型运输汽车-普货两用车段修技术	普通许可	2017.12.20-2022.12.20
6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大连研发中心	郑州机保段	转 K6 型转向架 (QCZ133C、QCZ134C) 段修图样	普通许可	2018.03.05-2023.03.04
7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大连研发中心	郑州机保段	17 型车钩检修图样	普通许可	2019.05.10-2024.05.09
8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大连研发中心	郑州机保段	凹底双层运输汽车专用转 K6、转 K2 型转向架段修图样	普通许可	2019.05.10-2024.05.09
9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郑州机保段	SQ5、SQ6 型双层运输汽车专用车段修技术	普通许可	2019.05.16-2024.05.15
10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大连研发中心	广州机保段	17 型车钩检修图样	普通许可	2019.07.30-2024.07.29
11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大连研发中心	广州机保段	转 K6 型转向架 (QCZ134D、133F、134F) 段修图样	普通许可	2019.07.30-2024.07.29
12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广州机保段	SQ6 型凹底双层运输汽车专用车段修技术	普通许可	2019.07.30-2024.07.29
13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广州机保段	DAB-1 型转向架集成制动装置图样技术转让	普通许可	2019.12.18-2024.12.17
14	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柳州机保段	SQ6 型双层运输汽车专用车段修技术	普通许可	2017.05.13-2022.05.12
15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大连研发中心	柳州机保段	17 型车钩段修图样	普通许可	2017.06.19-2022.06.18
16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大连研发中心	柳州机保段	转 K6 型转向架 (QCZ134D-00-00) 段修图样	普通许可	2017.06.19-2022.06.1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及访谈发行人法务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4. 关联方往来余额”中所披露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访谈信永中和会计师并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或为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656,769,522.18 元，其中：关联方往来款



GRANDWAY

650,133,470.28 元，押金\保证金 4,688,901.00 元，备用金 140,915.27 元，代收代付款 1,118,438.15 元，其他 687,797.48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国铁集团	关联方往来款[注]	648,888,556.57	98.8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80,000.00	0.3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0.15%
启城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0.09%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8,000.00	0.05%
合计	-	652,976,556.57	99.42%

注：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铁路运输企业运营资金缴拨和结算办法》等规定，形成的统一上转至国铁集团汇总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以及应收国铁集团的清算款项。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4,861,830.28 元，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18,239,322.44 元；党费及党组织活动经费 11,183,937.27 元；其他 5,438,570.5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特货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增资、减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特货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后历经六次增资、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现时之 400,000.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相关合同等内部决策文件，除发行人拟收购的机保段相关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减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3. 202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



GRANDWAY

2020年6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正在履行向北京市市监局备案的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公司，2020年6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和考核部、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运输管理部、安全监察部、货运管理部、信息统计部、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物资管理部、市场开发部、装备部、收入管理室、客户服务中心、生产调度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特货有限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2017 年 1 月 1 日，特货有限在任董事为魏保江（董事长）、吴国柱（副董事长）、王祥雨、左光宇、葛金华、黄少松、王国强、俞志明、赵山、刘建堂、景东平、张鸿雁，特货有限/发行人董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0 日、11 日，特货有限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免去黄少松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选举金波为董事会职工董事。本次变动原因为黄少松工作变动调离特货有限，选举金波为新任职工董事。

2018 年 8 月 22 日，特货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吴国柱不再担任董事，选举吴文宁为董事。本次变动原因系吴国柱退休，铁路总公司推荐了吴文宁为董事候选人。

2018 年 9 月 14 日，特货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刘建堂、



GRANDWAY

景东平不再担任董事，选举赵丽建、杨敬芳为董事。本次变动原因系刘建堂退休，景东平原为南宁局集团公司推荐因工作变动调离南宁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推荐了赵丽建作为董事候选人，南宁局集团公司推荐了杨敬芳董事候选人。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魏保江、吴文宁、王祥雨、金波、张玉虎、魏文清为董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董事贾领煜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本次变动原因系股权调整后铁路局集团公司推荐的董事退出董事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组建董事会。其中中国铁投推荐了魏保江、吴文宁、王祥雨、金波、张玉虎为董事候选人，东风集团股份推荐了魏文清为董事候选人。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潘志成、刘大成、马传骐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祥雨不再担任董事。本次变动原因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独立董事。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贾领煜不再担任职工董事，选举张重天为职工董事。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魏保江不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吴文宁不在担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选举冯定清、于永利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冯定清为董事长、于永利为副董事长。本次变动原因系魏保江、吴文宁因工作变动调离发行人，中国铁投推荐了冯定清为董事长候选人、于永利为副董事长候选人。

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因独立董事刘大成、董事魏文清辞任，发行人选举蔡临宁为第一届董事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魏正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本次变动原因系独立董事刘大成、董事魏文清辞职，中国铁投推荐了蔡临宁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东风集团股份推荐了魏正业为董事候选人。



GRANDWAY

2. 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2017年1月1日，特货有限在任监事为史跃梅、王杨超、李希顺、洪海波、郭继明、邓有跃、郭建波、

王金亮、杨敬芳、王传河、朱春霞、刘义明、俞蒙、柴铁民（职工监事），特货有限/发行人监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0 日、11 日，特货有限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免去柴铁民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选举沙丹诚为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8 年 9 月 14 日，特货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王金亮、俞蒙、杨敬芳、刘义明不再担任监事，选举战兴双、刘枫、王春明、赵弇武为监事。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祥义、史志山为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柴琦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祥义为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史志山辞任，发行人选举高云川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2017 年 1 月 1 日，特货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魏保江（总经理）、左光宇（副总经理）、葛金华（副总经理）、覃亚寿（副总经理）、王祥雨（副总经理）、吴国柱（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金波（总会计师），特货有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2 日，特货有限召开 2018 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同意魏保江不再担任总经理并聘任吴文宁为总经理。本次变动原因系公司内部领导层调整，中国铁投建议聘任吴文宁为总经理。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吴文宁为总经理，葛金华为副总经理、王祥雨为副总经理、金波为总会计师。本次变动原因系特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调整部分管理层。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张重天、顾光明为副总经理。本次变动原因系原副总经理覃亚寿、左光宇退休，根据中国铁投推荐，发行人聘请张重天、顾光明为副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金波



GRANDWAY

为董事会秘书。本次变动原因系根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吴文宁不再担任总经理，聘任于永利担任总经理；同意王祥雨、葛金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温克学担任副总经理。本次变动原因系吴文宁、王祥雨、葛金华因工作变动调离发行人，根据中国铁投推荐，发行人聘请于永利为总经理、温克学为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职务如下：冯定清任公司党委书记；于永利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贾领煜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金波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张重天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温克学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顾光明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2019年5月，特货有限因原股东18个铁路局集团公司退出股东会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组建董事会，将董事会成员由12人变为7人（含1名职工董事），发起人中国铁投和东风集团股份分别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原股东18个铁路局集团公司提名的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2）部分董事因退休或原股东委派、推荐的董事在原股东方的职务发生调任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内部领导层调整或工作变动而调离发行人；（3）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董事会董事成员人数增加至9人，补选3名独立董事；（4）现任6名非独立董事中除魏正业外均为控股股东、发行人内部培养并提名推荐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控股股东、发行人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7”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特货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特货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推荐函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源于国有企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退休、正常换届，变更后的董事及高管均由原股东推荐或建议选聘；变动后新增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自于原股东推荐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新增的独立董事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聘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特货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潘志成、蔡临宁、马传骐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其中马传骐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潘志成、蔡临宁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潘志成、蔡临宁已承诺参加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潘志成、蔡临宁尚待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GRANDWAY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在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

1	增值税	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销售收入和相应税率计算	铁路运输服务 10%/9%、房屋出租及仓储服务 6%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6	水资源税	源水用量	5.4/吨
7	环保资源税	废气排放量	阶梯征税
8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房产余值	12%、1.2%

注 1：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及相关物流辅助服务业务增值税纳入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缴纳增值税范围。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 2019 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2019 年 4 月开始执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特货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 号）“一、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二、对铁路运输体制改革后，从铁路系统分离出来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包括铁道部所属原执行经济承包方案的工业、供销、建筑施工企业；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总公司、中国土木工程总公司、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及铁道部所属自行解决工交事业费的单位，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三、铁道部所属其他企业、单位的房产和土地，继续按税法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九、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后，继续享有国家对原铁道部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铁路实行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继续明确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发行人作为铁路运输企业享有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有关凭证，发行人/特货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元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度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机关（账户）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及内容
1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34,627.6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障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稳岗补贴】
2	广州机保段及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66,517.31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 号）【稳岗补贴】
3	柳州机保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事业保险基金	446,32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 号）【稳岗补贴】
2018 年度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机关（账户）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及内容

1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48,787.3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障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稳岗补贴】
2	广州机保段及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26,834.31	《关于失业保障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稳岗补贴】
3	柳州机保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失业保险基金	354,789.7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障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稳岗补贴】
2019 年度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机关(账户)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及内容
1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42,736.6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障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稳岗补贴】
2	南宁分公司	防城港市商务局	511,425.10	《防城港市港口和物流发展局关于提供划拨 2018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资料的函》【冷链班列补助】
3	汽车物流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158,400.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2号)【老旧汽车淘汰更新补贴款】
4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1,241,000.00	《关于印发<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的通知》(丰科园委发[2018]4号)【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政策奖励】
5			200,000.00	
6	大件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192,000.00	《关于印发<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的通知》(丰科园委发[2018]4号)【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政策奖励】
7	柳州机保段	南宁局集团公司[注 1]	387,496.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障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稳岗补贴】

GRANDWAY 注 1: 根据南宁局集团公司的说明收款凭证, 南宁局集团公司收到的稳岗补贴中包含向柳州机保段的补贴款, 南宁局集团公司代收后转付予柳州机保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特货有限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特货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罚款 1,000 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备注
1	兰州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罚款 9,509.45 元	未按规定缴纳税款，处以少缴税款 50% 的罚款处罚	2017.05.03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4 条第 2 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兰州分公司已及时缴纳税金和罚款，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州分公司被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且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广州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罚款 2,000 元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19.12.26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广州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不构成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分公司受到处罚的被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且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GRANDWAY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沈

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第一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新华西路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披露的受到罚款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受到的其他 9 项税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为 1,8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前述 9 项行政处罚均系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二千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该项行政处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除已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业务，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日常生产主要以物流运输及为主，郑州、柳州及广州机保段存在少量的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辆维的维修业务，在车辆维修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行业的排污单位，其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

水处理等通用工序按照规定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的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12 月 25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机械保温车辆段咨询问题的复函》（柳环综合函[2019]29 号）。根据该复函，柳州机保段所处行业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核发范围，现阶段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柳州机保段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2020 年 6 月 1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机械保温车辆段环境守法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柳州机保段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尽职调研情况的复函》。根据该复函，广州机保段所从事的业务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划分，暂未对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期限作出明确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见广州机保段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2020 年 3 月 20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关于中铁特货公司广州机保段申请不办理燃油锅炉排污许可证的复函》，广州机保段需要就燃油锅炉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2020 年 4 月 15 日，广州机保段已完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环罚决字[2017]59 号）。郑州机保段因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配套建设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在运行但未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被处以 30,000.00 元罚款。前述处罚决定书确认，根据郑州机保段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郑州机保段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郑州机保段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并已向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污水排放监控设备并委托该公司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的运行服务，目前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2020年5月12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环保问题的证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郑州机保段的锅炉设备已拆除，现有工序中不涉及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事项，无需办理排污登记。根据上述证明，除2017年9月29日受到的环境保护处罚外，截至证明出具日，郑州机保段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被处罚。

综上，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而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特货公司提供的特货公司及其分公司取得的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出具的《铁路货车维修资质通知书》等文件，特货公司及其分公司取得的有关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单位	通知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维修地址	有效期至	出具单位
郑州机保段	货修[2019]058号	汽车运输车、轮轴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一零七国道630号	2024.09.2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货修[2019]059号	集装箱专用平车		2021.11.13	
		冷藏车、运输汽车-普货两用车		2024.01.27	
柳州机保段	货修[2017]103号	汽车运输车、轮轴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南竹路西一巷300号	2022.12.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货修[2019]007号	冷藏车		2024.01.20	
广州机保段	货修[2020]001号	冷藏车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雅源南路113号	2024.01.2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的《证明》（西市监证字【2019】147号）、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证明》（京西市监证字【2020】160号），发行人/特货有限自2016年11月6日至

2020年5月14日止，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特货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6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	250,444.69	250,000.00
2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259,650.00	230,000.00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30,094.69	500,000.00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GRANDWAY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及相关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立项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	环评批文
1	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	不涉及[注 1]	不涉及
2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不涉及[注 2]	不涉及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85 号	不涉及

注 1：本次收购项目不涉及发改委审批或备案程序。

注 2：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机关指导意见，该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权限范围内。

（三）物流基地收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发行人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履行的国有资产转让评估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资产占有单位	评估报告书编号	评估结果 (万元)
1	新兴镇物流基地	2020-5-7	成都局集团公司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15 号	95,669.65
2	改貌物流基地	2020-5-7	成都局集团公司		
3	鱼嘴物流基地	2020-5-7	成都局集团公司		
		2020-5-8	渝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17 号	5,433.78
4	新丰镇物流基地	2020-5-4-1	西安局集团公司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16 号	10,792.77
		2020-5-4-2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10 号	4,289.68
5	新香坊物流基地	2020-5-1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12 号	13,753.87
6	中牟物流基地	2020-5-3	郑州局集团公司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11 号	5,638.04
7	锥容物流基地	2020-5-6	南宁局集团公司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14 号	10,061.75
8	蒲河物流基地	2020-5-2	沈阳局集团公司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13 号	46,378.16
9	大田物流基地	2020-5-5	广州局集团公司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09 号	58,427.00
合计					250,444.69



GRANDWAY

2、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包含发行人对 8 个物流基

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收购及 1 个物流基地的 40 年使用权收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交易对手方	收购资产形式	项目土地面积 (平方米)
1	新兴镇物流基地	成都市	成都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695,840.40
2	改貌物流基地	贵阳市	成都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86,969.17
3	鱼嘴物流基地	重庆市	成都局集团公司、渝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225,783.80
4	新丰镇物流基地	西安市	西安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74,439.11
5	新香坊物流基地	哈尔滨市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43,060.18
6	中牟物流基地	郑州市	郑州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95,297.01
7	雒容物流基地	柳州市	南宁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32,220.40
8	蒲河物流基地	沈阳市	沈阳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665,949.93
9	大田物流基地 [注 1]	广州市	广州局集团公司	大田物流基地 40 年使用权	165,311.00
合计					2,484,871.00

注 1:大田物流基地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40000201600469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启动实施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第一批重点项目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16]22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关于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6]177 号)、铁路总公司出具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新建广州大田铁路物流基地(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7]252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8]11 号)等建设审批文件。



GRANDWAY

根据中地华夏、华源龙泰、天健兴业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及相关铁路局集团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前述第 1-8 项收购标的中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名称	宗地面积 (m ²)	收购(评估) 面积(m ²)	土地 性质	权证编号	证载 用途
1	新兴镇 物流基 地	新兴货场天府新 区地块	—	528,989.56	划拨	[注 1]	—
2		高新区 A 地块	—	47,149.72	划拨		—

3		高新区 B 地块	—	119,701.12	划拨		—
4	改貌物流基地	改貌 F 地块货 10 线边场地	727,808.50	48,352.16	划拨	黔国用(2016)第 I-001 号	铁路用地
5		改貌 A 地块	390,150.21	125,427.85	划拨	黔国用(2016)第 I-004 号	铁路用地
6		改貌 A 地块	—	13,189.16	划拨	花溪国用(97)字第 3037 号	铁路用地
7	鱼嘴物流基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站北货场地块	—	225,783.80	划拨	[注 2]	—
8	新丰镇物流基地	新丰镇货场 A 地块	104,091	73,068.96	授权经营	临国用(95)字第 0267 号(尚未变更为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证)	铁路用地
9		新丰镇货场 B 地块	104,049.40	101,370.15	划拨	陕(2016)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2 号	铁路用地
10	新香坊物流基地	集装箱中心地块	887,650.08	143,060.18	划拨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39842 号	铁路用地
11	中牟物流基地	中牟货场地块	286,235.53	95,297.01	授权经营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17238 号	铁路用地
12	雒容物流基地	雒容汽车物流基地地块	284,930.47	6,610.96	授权经营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145 号	铁路用地
13			—	125,609.44	划拨	[注 3]	—
14	蒲河物流基地	蒲河物流基地	1,406,197.14	665,949.93	划拨	于洪国用(2016)第 0009 号	铁路用地

注 1: 就上述第 1-3 项土地已取得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国体资源部关于新建成都枢纽组成昆铁路货车外绕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源函[2012]396 号)及成都市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0104201010008 号)。

注 2: 就上述第 7 项土地已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下发的《重庆市国土房管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涪陵至梅江段增建第二线工程鱼嘴站货场扩能工程 I 类变更工程使用国有土地预审的通知》(渝国土房管两江审[2018]192 号)及重庆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区县市 500000201100006)。

注 3: 就上述第 13 项土地南宁铁路局已经与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柳州雒容铁路商品汽车发运基地项目土地置换协议》, 由南宁铁路局使用雒容站铁路用地“柳

国用（2014）第 122201 号”置换锥容物流基地所占土地，目前置换后的土地尚待办理权属证书。根据中地华夏出具的相关《土地估价报告》描述，相关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

注 4：上述物流基地中涉及的地上房产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相关物流基地资产所有权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或资产使用权转让协议。前述土地使用权中，除第 8、11、12 项土地为授权经营土地，尚待分割后转让予发行人，其他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或性质为划拨的土地正在由国铁集团办理授权经营手续，将在授权经营手续办理完毕后转让予发行人。

针对上述权属瑕疵事项，国铁集团承诺，“对于中铁特货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存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本企业确认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均为本企业下属企业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中铁拖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正常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并且国铁集团进一步承诺“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引资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中铁特货进行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针对上述权属瑕疵事项，中国铁投承诺，“对于中铁特货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存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本企业确认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均为国铁集团下属企业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中铁拖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正常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并且中国铁投进一步承诺“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引资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中铁特货进行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



GRANDWAY

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未来 2 到 3 年，公司将建成安全有序、专业高效、服务优质、布局合理，并与其他运输方式有效衔接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企业运输规模、服务水平、经营效益、管理能力和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实现向现代物流转型发展的根本性转变。

（一）逐步完善商品汽车物流基地布局

未来 2 到 3 年内，公司将致力于在商品汽车物流主干线沿线建设物流基地，形成覆盖全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节能环保、安全有序的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仓储服务体系。物流场站网络的扩大将使得公司扩大铁路商品汽车物流基地存储量，发挥铁路运量大、成规模、时效性高的特点，可就近地快速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购车需求，建立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紧跟商品汽车物流市场发展的步伐。

（二）完善装备保障能力

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扩大特货专业运输车辆规模。公司将致力于配合车辆供应商研发自重轻、载重大、容积率高、速度快、装卸方便、维护简便的特货物流新装备，特别是新型机械冷藏车、箱，新型保温车、箱，新型商品汽车运输专用车等适用于现代物流市场的新型高科技车辆装备，同时积极开拓重卡等商用车和工程机械（农用车）等新品类特种货物运输车种，全面提升公司的装备保障能力。

（三）显著提升信息化水平



GRANDWAY

公司将大力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建成业务流程优化、系统集成融合、信息高度共享、资源充分整合的智能化应用系统；争取在未来联通国内主要的汽车生产厂商，并与各大汽车生产厂商具备信息系统和开发能力的客户实现信息数据自动交互共享，实现信息增值服务的突破。公司将全面升级商品汽车物流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商品汽车、冷链、大件业务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的全过程可视化智能管理；建立物流调度指挥系统，进一步优化铁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与物流系统信息资源的整合升级，实现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各环节的调度指挥。

（四）优化运输组织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运输组织，保障运输时效，提高商品汽车物流运输班列的承载效率，提升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及大件货物物流三大板块的运输时效。

在完善铁路特种货物运输网络方面，公司将依托全国路网以及商品汽车班列线条，进一步整合资源，构建特种货物运输通道，形成以京哈、京沪、京广、京九、焦柳、襄渝等为纵向，以陇海、沪昆等为横向的运输大通道，结合其他一般通道，打造覆盖全路的特种货物运输网络。同时以班列网络为支撑，积极发展多式联运以及特种货物混合班列运输，推动商品汽车、冷链等运输条件相似的多品种业务的联合，建立完善统一的特货联运管理体系。

（五）提升特货物流一体化服务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两端配送保障能力，推进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及大件货物物流板块业务全面从“站到站”向“门到门”全程物流模式转移；积极拓展物流总包模式在“门到门”全程物流中的应用；重视铁路段运输时效保障，强化两端配送服务的提升，全面提高全程物流的服务品质，打造特货运输物流的品牌效应。

同时，公司将向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方向发展，积极探索物流运输两端周边市场，延伸供应链管理的增值服务。一是深入研究主机厂供应链铁路运输模式，主动参与主机厂物流规划，落实“营销前移”；二是加强供应链上下游的产品服务的延伸、衍生，着眼零配件入场、基地库存、销售维修全产业链服务供给输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



GRANDWAY

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 行政处罚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税务及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外，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罚款及罚款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9年9月19日，天津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向上海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交法金钟路罚（2019）279号），认定上海分公司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对上海分公司处以罚款4,000.00元。上海分公司已于2019年9月19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分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诉讼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诉讼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2018年1月31日，北京影仕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与发行人就提供给北京影仕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装卸储运货物的货场租赁合同纠纷要求发行人赔偿其损失5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理结束。



GRANDWAY

（二）其他主体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日期: 2020 年 6 月 1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2)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3)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查验,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 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 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斯亮

2020年6月20日